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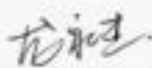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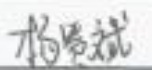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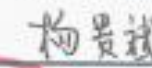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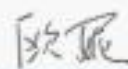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460		
建设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226MB156678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龙永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贵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贵斌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8M04T2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续融	20220503543000000002	BH02417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欧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00359	
李续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175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说 明	索引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补充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补充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已修改完善	P15-18、 P10-P11、
2	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床位数、科室设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已核实完善	P19-P25
3	加强项目地周围环境状况调查, 核实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已修改完善	P33、 P37-P38、 P40-P41
4	强化工程分析。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细化扬尘防治措施和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核实项目用水、排水、水平衡图。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说明稳定达标的可行性。核实废气产生量、处理设施等内容。核实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等具体位置及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核实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及处置情况。强化污泥的属性、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	已修改完善	P28-P32、 P42-P44、 P47-P57、 P62、 P65-P66
5	完善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加强废气源强核算,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分区防渗内容。	已修改完善	P68-P76
6	完善附图、附件, 补充公众参与。	已补充完善	见附图附件

已复核。

廖士华 胡玲  
何瑾  
2016.3.26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9 -
六、结论 .....	- 8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82 -

**附件：**

- 1、环评委托书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可研批复
- 4、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 5、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6、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 7、公参调查表
- 8、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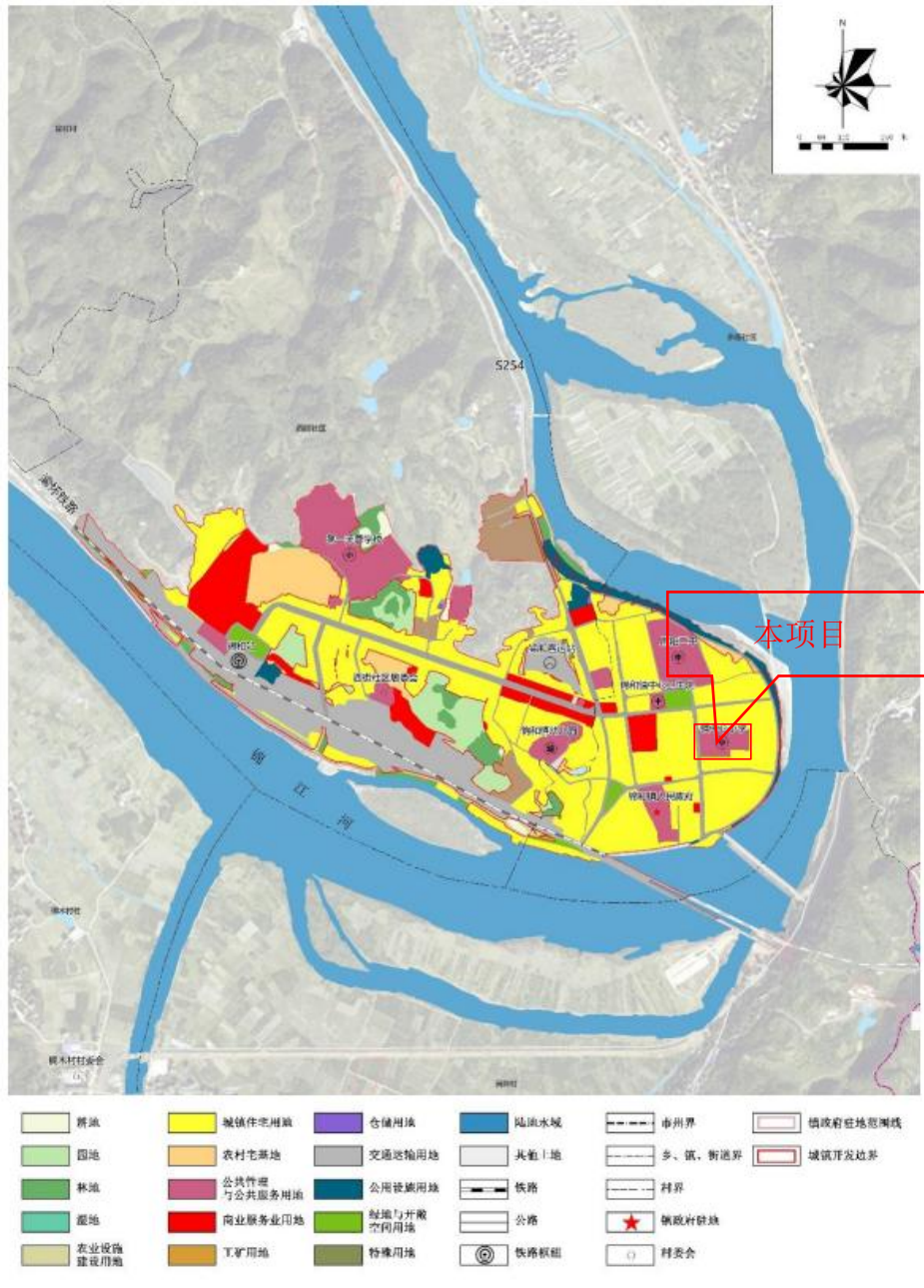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院区平面布置、环保设施分布、防渗示意图
- 3、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5、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分布示意图
- 6、项目排水总示意图
- 7、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 8、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31226-04-05-9814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贵斌	联系方式	15115268866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36 分 25.591 秒, 北纬 27 度 43 分 0.7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麻发改审[2026]1号
总投资(万元)	9923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277.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评价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b></div>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排放废气所含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不属于左侧所列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	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含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	否

	水集中处理厂	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及试剂,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锦和镇市政供水管网引入,无需设置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1、《麻阳县锦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麻阳县锦和镇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麻阳县锦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规划构建“一核一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格局。</p> <p>一核：围绕锦和镇镇政府驻地打造中心镇区发展核心；</p> <p>一廊：建设沿锦江河及两岸的水生态廊道；</p> <p>三区：东部以生态保护和康养旅游为主的山林生态发展区；中部为承担城镇发展功能的城镇综合发展区；南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特色农业发展区。</p> <p>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取得的用地情况说明和原《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项目目前用地性质为学校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卫</p>		

生用地，目前已纳入《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现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基础。同时，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市级生态红线，亦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因此，本项目符合麻阳县锦和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Q8411 综合医院”。</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怀政发〔2024〕28 号），麻阳苗族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概况及本项目与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表 1-2。</p>
---------	---

表 1-2 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环境管控单元概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22620002	/	湖南省	怀化市	麻阳苗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555.75	高村镇/郭公坪镇/锦和镇/隆家堡乡/舒家村乡/谭家寨乡/岩门镇	郭公坪镇、锦和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隆家堡乡、锦和镇、谭家寨乡、岩门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	主要环境问题： 畜禽养殖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高村镇、岩门镇： 涉及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郭公坪镇、高村镇、锦和镇、岩门镇： 涉及麻阳西晃山省级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p><b>锦和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li> <li>●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麻阳怀隆矿业有限公司碰溪园钒矿；</li> <li>●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西晃山省级森林公园；</li> <li>●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li> </ul>									

表 1-3 本项目与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十五小”、“新五小”项目，严格限制和禁止发展高消耗、重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鼓励采用能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要贯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通过项目取得的用地情况说明可知，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p>(1.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p> <p>(1.3) 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p> <p>(1.4) 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不再审批新钒矿冶炼项目。 郭公坪镇、高村镇、锦和镇、岩门镇：</p> <p>(1.5)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p>	<p>符合相关用地规划，且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不属于高污染工业企业，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废水：</p> <p>(2.1.1) 对辰水流域麻阳段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辰水干流两岸企业废水达标排放。</p> <p>(2.1.2)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p> <p>(2.1.3) 乡镇划定当地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p> <p>(2.1.4) 对非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的污染进行全面整治，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50%。</p> <p>(2.2) 废气：</p> <p>(2.2.1) 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p> <p>(2.2.2) 加强管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高村镇：</p> <p>(2.2.3) 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p> <p>(2.3) 固体废物：</p> <p>(2.3.1)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p> <p>(2.3.2)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2.3.3)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p>	<p>①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含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p> <p>②项目运营期医废暂存间异味、医疗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水处理站为采用地埋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并且同时采取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煎药废气通过严格控制煎药时间段，并定时对中药煎煮区进行消毒和强制通风，对</p>	<p>符合</p>

	<p>的综合利用率。</p> <p>(2.3.4) 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 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2.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p>	<p>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③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中药渣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即清即运, 不在场内贮存。</p>	
<b>环境风险管控</b>	<p>(3.1) 强化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 加快构建资源整合、权责明确、信息共享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p> <p>(3.2)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p> <p>(3.3) 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 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p> <p>(3.4) 科学评估全县及区域水资源安全风险, 加强水资源风险防控, 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建设范围内, 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符合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4.1) 能源:</p> <p>(4.1.1) 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 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 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p> <p>(4.1.2) 优化能源结构,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8%。</p> <p>(4.2) 水资源:</p> <p>到2025年, 麻阳县用水总量11053万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5.9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8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67。</p> <p>(4.3) 土地资源:</p> <p>到2035年, 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19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2.28万亩,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77.04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15.94平方千米。</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p>	符合

### 3、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

(1) 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鼓励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完善怀化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线及其附属配套工程，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地区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水泥窑协同处理等形式加强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以及应急处置需求等，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

(2) 加强源头把控，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要落实削减措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开展怀化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环评文本技术复核。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将严格按照规范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系统，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医院内的医疗废水、病房内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项目健全污水管理工作制度。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院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了专人负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剂使用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 4、与《2023年怀化市医疗卫生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 （怀卫医函〔2023〕1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3年怀化市医疗卫生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怀卫医函〔2023〕1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2023 年怀化市医疗卫生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任务清单》，参照《20 张床位以上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要求》，以下简称《排查整治要求》，各类一级医疗机构应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办理环评报告，确保环保手续齐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规模为 60m <sup>3</sup> /d，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锦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辰水。	符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确保含氯消毒加药实施一用一备，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确保含氯消毒加药实施一用一备，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督检查，督导医疗机构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医疗废物；加强全市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出厂水及管网末梢水水质开展卫生监督抽查；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加强对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医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 5、卫生规划符合性分析

（1）2022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2021—2025年）》，规划中提到：是以区域内居民实际医疗服务需求为依据，以合理配置、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可及地向全体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的，将各级各类、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隶属关系、不同服务对象的医疗机构统一规划布局，有利于引导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有限资源的最大效率和效能，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相适应、与人民美好健康需求相匹配、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2）《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提出，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增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协调发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加快形成，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本医院为综合医院，本项目的建设能将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且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有助于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符合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卫生规划相关要求。

## **6、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 **①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项目建设用地较为平坦，地质条件良好；项目周边供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紧邻幸福村路，交通便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医院废水及医疗垃圾、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及处理不当可能对周围环境特别是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周边四至均为附近居民，通过公参调查表可知，周边居民对本项目

建设无意见，均同意本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设置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布置在综合楼地下负一楼角落，不会干扰医院人流、物流以及病人就诊，可有效减小污水处理站臭气对医院诊疗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风机、水泵等设备布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可减少设备噪声对医院内及外环境的影响。医院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不仅可保证医院内人流、物流畅通，方便病患就医，同时可减少医疗废物运输转移对院内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位于地下，且位置开阔易于扩散，可减小废水处理站臭气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的影响；医疗废水可通过管道接入和排出，栅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经清掏、消毒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病房和居民区影响较小。通过上述分析，医院平面布局合理。

由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可知，院内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营运期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故该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项目主要为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为主，废气污染源及噪声源均较小，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医院周边污染源主要为道路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及人声，院区四周车流量较小，故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源强很小，对本项目的影晌很小。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 ②外部建设条件的可行性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交通运输便利，因此本项目的外部条件可供本项目建设。

### ③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设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入到锦和镇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设置相应的处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7、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符合性分析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提出了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应该遵循全过程控制、减量化原则；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就地达标原则；风险控制，无害化原则。医院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预处理、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和消毒处理等单元。工程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排放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一楼外南侧，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污水处理站采取采用地埋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同时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要求。

### 8、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医院将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符合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在应急预案中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符合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报告要求建设项目实施后，对本院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符合

	<p>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p>	<p>本报告要求建设项目实施后，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符合</p>
	<p>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符合</p>
	<p>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p>	<p>本报告要求建设项目实施后，医院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p>	<p>符合</p>
	<p>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本报告要求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订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符合</p>
	<p>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项目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p>	<p>符合</p>
	<p>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离。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每天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p>	<p>符合</p>
	<p>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程，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处置房，并每天下班前定时消毒和清洁。</p>	<p>符合</p>

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由专职人员使用消毒液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	符合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的相关要求。

### 9、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本项目应在开业前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本项目应在开业前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本项目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符合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本项目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情况**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符合</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综合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p>	<p>符合</p>

	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长江岸线内。	符合
6.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涉及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8.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不涉及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本项目不属于高	符合

<p>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p>	<p>污染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不涉及</p>
<p>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不涉及</p>
<p>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随着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麻阳苗族自治县将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中心卫生院挂牌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老院区），同时，麻阳苗族自治县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满足公众对健康服务的需求，麻阳苗族自治县将规划建设新院区。此次规划旨在将该院提升为二级综合医院，通过基础设施的改善、先进医疗设备的引进、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人员能力的提升、专科服务的拓展以及绿色环境的营造，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为县域医疗次中心，以更好地服务于周边乡镇居民的健康需求。

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中心卫生院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0.2km，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中心卫生院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始建于二十世纪 50 年代，其中：门诊大楼、公共卫生大厅于 2011 年，住院楼于 2009 年、行政楼于 2001 年进行重建。该卫生院是一所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能够诊治社区老百姓的各科常见病、多发病，集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保健为一体；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传染科等。该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置床位 98 张、牙椅 2 张，现有职工 58 人（其中：医务人员 46 人、行政后勤 12 人）。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调整麻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麻发改审[2026]1 号），项目主要内容涉及新院区的新建、改造工程和老院区的改造工程，老院区权属单位为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中心卫生院，由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中心卫生院负责，故本次环评仅对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的新建、改造工程进行评价。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麻阳苗族自治县西南方，锦和镇北街，距麻阳苗族自治县城约 36 公里），通过在原锦和镇中心小学旧址和原老中医院旧址建设新院区，项目将实现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双院区布局。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结合本项目环境特点和工程特征，依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完成了《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建设单位呈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本次环评范围不含放射性评价，需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109° 36′ 25.59130″ ,N27° 43′ 0.72489″）。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5)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为99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综合楼（包含门诊部、住院部等）、改造中医疗养房、食堂、行政办公楼。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

(8) 劳动定员：职工 120 人；其中，医务人员 100 人、行政后勤 20 人；

(9) 建设工期：24 个月。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占地面积 8277.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66 万 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功能区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D1+6 层, 框架结构	一楼(门诊)	建筑面积 2152m <sup>2</sup> , 主要布设: 门诊大厅、外科诊室、内科诊室、儿科诊室、中医诊室、急诊、抢救室、口腔诊室、	此处需拆除原中心小学教学

程	构			妇科诊室、耳鼻喉诊室、注射科、医保办、收费室、抢救室、药房等。	楼，拆除后新建
		二楼（医技）		建筑面积 2134m <sup>2</sup> ，主要布设：放射科、检验科、采血室等。	
		三楼（手术、透析）		建筑面积 2134m <sup>2</sup> ，主要布设：手术室、透析室、麻醉复苏室、药品库房等。	
		四楼（住院）		建筑面积 1429m <sup>2</sup> ，布设床位 67 张，用于患者住院	
		五楼（住院）		建筑面积 1429m <sup>2</sup> ，布设床位 67 张，用于患者住院	
		六楼（住院）		建筑面积 1429m <sup>2</sup> ，布设床位 66 张，用于患者住院	
		负一楼（地下停车场）		建筑面积 2264m <sup>2</sup> ，布设车位、危废暂存间等	
中医疗养房	4 层，框架结构	1-4 层均为中医疗养区	每层建筑面积 302m <sup>2</sup> ，共 1208m <sup>2</sup> ，布设针灸、推拿按摩、拔罐、刮痧等区域。	此处为原中心小学科技楼，不拆除，建筑物利旧改造	
食堂	2 层，框架结构	均为食堂	每层建筑面积 333m <sup>2</sup> ，共 666m <sup>2</sup> ，布设 2 层食堂	此处为原中心小学食堂，不拆除，建筑物利旧改造	
行政办公楼	4 层，框架结构	办公区	每层建筑面积 377m <sup>2</sup> ，共 1508m <sup>2</sup> ，用作行政办公	此处为原中心小学办公楼，不拆除，建筑物利旧改造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一楼外南侧，采用地埋设计，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规模为 60m <sup>3</sup> /d，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锦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辰水。	此处为原老中医院旧址的危房，需要拆除原建筑后新建	

		食堂	每层建筑面积 333m <sup>2</sup> ，共 666m <sup>2</sup> ，布设 2 层食堂	建筑物利旧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锦和镇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
	排水	排水方式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
		雨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废水	综合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制冷供热	采用空气能热水器供应热水，设置小型分体式空调、家用空调进行通风、制冷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综合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		
	废气治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通过设置封闭房间、加强清洁及消毒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医疗废气通过加强院内加强开窗通风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站为地理设计、同时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煎药废气通过严格控制煎药时间段；并定时对中药煎煮区进行消毒和强制通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专用烟道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负一楼。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直接收集后运走处置，不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负一楼。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设置柴油备用发电机一台，柴油发动机配套存储的最大柴油量为 1t，设置在负一楼。				
<h4>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h4> <p>(1) 主要原辅料情况</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p>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使用科室
医疗用品（主要类别）					
1	一次性橡胶外科手套	1000件/a	500件	100个/件	门诊、住院部
2	一次性医用帽子	500件/a	200件	100个/件	门诊、住院部
3	N95 口罩	15000个/a	2件	100个/件	门诊、住院部
4	口罩	31000个/a	2件	100个/件	门诊、住院部
	免洗洗手液	528瓶/a	10瓶	250mL/瓶	门诊、住院部
6	无菌注射器	20000支/a	3件	1ml、2.5ml、5ml、10ml/支	门诊、住院部
7	纱布	3000块/a	1件	/	门诊、住院部
8	尿试纸条	5000条/a	5件	50条/桶	门诊、住院部
9	血糖试条	12000/a	5件	150条/盒	门诊、住院部
10	大棉签	30包/a	50支	100根/包	门诊、住院部
11	小棉签	1500条/a	1000支	/	门诊、住院部
12	一次性采血针	6500个/a	1000支	/	门诊、住院部
13	一次性鼻氧管	200个/a	20个	/	门诊、住院部
14	输液器	10000支/a	1000支	/	门诊、住院部
15	中药材	1.8t/a	0.5t	/	中药馆
16	西药产品	0.2t/a	0.01t	/	药剂室
消毒剂（主要类别）					
1	络合碘	500瓶/a	20瓶	100mL/瓶	门诊、住院部
2	医用酒精	100瓶/a	20瓶	500mL/瓶	门诊、住院部
3	84消毒液	400瓶/a	30瓶	500mL/瓶	门诊、住院部
检化验试剂（主要类别）					
1	肌酐测定试剂盒 2*27+1*18	100盒/a	5盒	2*27+1*18	检验科
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4*35+2*18	60盒/a	3盒	4*35+2*18	检验科
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4*35+2*18	60盒/a	3盒	4*35+2*18	检验科
4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60盒/a	3盒	R1:4*35+R2:2*18	检验科

	R1:4*35+R2: 2*18				
5	尿素测定试剂盒 4*35+2*18	60盒/a	3盒	4*35+2*18	检验科
6	尿酸测定试剂盒 4*35+2*18	30盒/a	1盒	4*35+2*18	检验科
7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试剂盒 1*40+1*14	180盒/a	9盒	1*40+1*14	检验科
8	低密度脂蛋白测定试剂盒 1*40+1*14	180盒/a	9盒	1*40+1*14	检验科
9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	150盒/a	7盒	20L	检验科
1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52LH 溶血剂	300盒/a	10盒	/	检验科
11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4*40mL	60盒/a	3盒	4*40mL	检验科
废水处理药剂（主要类别）					
1	二氧化氯消毒粉（A剂）	2.5t/a	0.1t	10kg/袋	污水处理站加药间
2	柠檬酸（B剂）	3t/a	0.01t	10kg/袋	污水处理站加药间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水	20037.04t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1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3	柴油	/	备用发电，存量 1t

(3) 部分原辅材料及能源理化性质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部分原辅材料及能源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络合碘	络合碘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
医药酒精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熔点-114℃，相对密度 0.789，闪点 12℃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II型）含氯量（5.0%）是主要用于环境和物体表面消毒的含氯消毒剂，含有强力去污成分，可杀灭大肠杆菌，适用于家庭，宾馆，医院，饭店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有一定的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有致敏作用。次氯酸钠溶液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二氧化氯消毒粉	二氧化氯，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lO <sub>2</sub> 。二氧化氯具有漂白性，消毒能力较强。可溶性：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 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8 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
柠檬酸	柠檬酸（CA），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 <sub>6</sub> H <sub>8</sub> O <sub>7</sub>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弱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在生物化学中，它是柠檬酸循环（三羧酸循环）的中间体，柠檬酸循环发生在所有需氧生物的新陈代谢中。 外观：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有强烈酸味。 熔点：无水柠檬酸：约 153℃（分解）；一水合物：约 100°脱水，转化为无水形式。溶解性：易溶于水（20℃时，每 100g 水溶解约 59g 无水柠檬酸）溶于乙醇（约 62g/100g），微溶于乙醚，几乎不溶于氯仿。密度：1.665 g/cm <sup>3</sup> （无水）；吸湿性：在潮湿空气中易潮解。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科室
1	智能身高体重血压 心率测量仪器	/	6 个	门诊部
2	听诊器	/	20 个	门诊部、住院部
3	体重磅秤	/	4 个	门诊部
4	B 超机	DP-30	5 台	门诊部、住院部
5	移动输液架		12 个	门诊部、住院部
6	抢救箱		3 个	门诊部、住院部
7	心电图	ECG-6010 R12	3 台	门诊部
8	轮椅	/	2 台	门诊部、住院部
9	救护车	SH5040XJHA2D5	1 台	院区
10	AED	/	1 个	门诊部
11	简易呼吸球囊	/	2 个	门诊部
12	移动边柜	/	14 个	门诊部、住院部
13	灭菌器	LS-50J 型	1 个	门诊部
14	空气消毒机	/	3 台	门诊部
15	自动煎药机	SCA1300	5 台	中医科
16	牙科综合治疗机	/	1 台	口腔科

17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	1套	口腔科
18	输液椅	/	5个	门诊部
19	雾化器	/	10台	门诊部、住院部
20	环境污染处理剂投加装置（医用污水处理设备）	/	/	污水处理间
21	CT		2台	门诊部、住院部
22	核磁共振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23	DR		2台	门诊部、住院部
24	直线加速器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25	模拟CT定位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26	模拟X光定位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27	ECT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28	PETCT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29	高压氧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30	宫腔镜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31	胃肠镜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32	膀胱镜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33	腹腔镜		1台	门诊部、住院部
34	病床		199张	住院部
35	心电图机		5台	门诊部、住院部
36	脑电图机		5台	门诊部、住院部
3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台	门诊部
38	自动生化仪		1台	门诊部
39	培养箱		1台	门诊部
40	电解质分析仪		1台	门诊部
41	显微镜		3台	门诊部
42	离心机		3台	门诊部
43	风机		2台	公区
44	水泵		1台	公区
45	呼吸机		4台	门诊部
46	制氧机		1台	住院部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职工 120 人；其中，医务人员 100 人、行政后勤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

## 7、公用工程

###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放射科采用数码打印成像，不涉及洗印用水；不开设洗衣房，不涉及洗衣用水。同时，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房；项目手术室主要为阑尾、痔疮、骨折、疝气等常规手术。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本

次环评核算用水量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建筑给水排水技术规范》标准，最终核算用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①医院行政后勤职工用水

医院后勤职工 20 人；参照《医院给排水设计规范》中相关的用水标准，医院后勤职工 30-50L/d·班，本项目取 50L/d·班，则医院后勤职工用水为 1m<sup>3</sup>/d（365m<sup>3</sup>/a）。

②医护人员人员用水

医院医务人员为 100 人，参照《医院给排水设计规范》中相关的用水标准，该用水量包括手术室、中心供应等医院常规医疗用水量，医务人员 25-150L/d·班。本项目医务人员用水取 100L。则医护人员人员用水量为 10m<sup>3</sup>/d（3650m<sup>3</sup>/a）。

③食堂用水

参照《医院给排水设计规范》中相关的用水标准，食堂用水 10~20L/次·cap，本项目取 10L/次·ca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食堂不对外开放，只供应医院职工用餐，本项目食堂提供每日两餐，食堂每天午饭就餐人数为 70 人，晚饭就餐人数为 30 人，则用水量为 1m<sup>3</sup>/d（365m<sup>3</sup>/a）。

2) 医疗用水

①门诊用水

参照《医院给排水设计规范》中相关的用水标准，门诊病人每人每次 10~15L/d·次，本项目取 15L/d·次。根据本项目的可研报告，本项目年最大门诊量约为 200 人/d，则门诊用水量为 3m<sup>3</sup>/d（1095m<sup>3</sup>/a）。

②检验科用水

检验科主要是进行日常的生化检验，检验所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检验科用水主要是仪器设备和容器的清洗，用水量约 1.5L/人·次，本项目检验科每天接待人员约 60 人，则检验科用水量为 0.09m<sup>3</sup>/d（32.85m<sup>3</sup>/a）。

③住院病人及陪护人用水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 年局部修订]相关的用水标准，每病床（公共浴室、卫生间、盥洗）住院病人 150~250L/d·床，

本项目取 200L/d·床。考虑最不利影响，项目设置病床 199 张，则住院病人及陪护人用水量为 39.8m<sup>3</sup>/d（14527m<sup>3</sup>/a）。

#### ④中药煎药用水

本项目设中医科，并设有 5 套自动煎药机，为患者提供煎药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中药煎药用水量约为 0.005m<sup>3</sup>/d（1.825m<sup>3</sup>/a），中药煎药用水全部进入药品中，无废水外排。

#### ⑤煎药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中医科煎药后需采用水对自动煎药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煎药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001m<sup>3</sup>/d（0.365m<sup>3</sup>/a）。

### （2）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院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放射科洗片采用电脑打印，不涉及洗印废水；不开展同位素诊断的医疗项目，故项目不产生同位素诊疗、诊断放射性废水；口腔科不涉及牙套、义齿制作，则无含汞废水产生；不开设洗衣房，不涉及洗衣废水。同时，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房，无相关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综合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 1) 生活污水

##### ①医院行政后勤职工废水

本项目医院行政后勤职工用水量为 1m<sup>3</sup>/d（36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医院行政后勤职工废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92m<sup>3</sup>/a）。

##### ②医护人员人员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门诊部医护人员人员用水量为 10m<sup>3</sup>/d（36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门诊部医护人员人员废水量产生量为 8m<sup>3</sup>/d（2920m<sup>3</sup>/a）。

##### ③食堂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用水量为 1m<sup>3</sup>/d（36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92m<sup>3</sup>/a）。

#### 2) 医疗废水

##### ①门诊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门诊用水量为 3m<sup>3</sup>/d（109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

门诊用水废水量产生量为 2.4m<sup>3</sup>/d (876m<sup>3</sup>/a)。

②检验科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检验科用水量为 0.09m<sup>3</sup>/d (32.8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检验科废水产生量为 0.072m<sup>3</sup>/d (26.28m<sup>3</sup>/a)，不外排，全部做危废处置。

③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住院病人及陪护人用水量为 39.8m<sup>3</sup>/d (14527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废水产生量为 31.84m<sup>3</sup>/d (11621.6m<sup>3</sup>/a)。

④煎药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煎药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001m<sup>3</sup>/d (0.36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检验科废水产生量为 0.0008m<sup>3</sup>/d (0.292m<sup>3</sup>/a)。

因此，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43.8408m<sup>3</sup>/d (16001.892m<sup>3</sup>/a)。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为：综合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

表 2-6 营运期给排水一览表

给水水源	用水项目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自来水	医院行政后勤职工用水	1	365	0.8	0.8	292
	医护职工人员用水	10	3650		8	2920
	食堂用水	1	365		0.8	292
	门诊用水	3	1095		2.4	876
	住院病人及陪护人用水	39.8	14527		31.84	11621.6
	煎药设备清洗用水	0.001	0.365		0.0008	0.292
	中药煎药用水	0.005	1.825	/	/	/
	检验科用水	0.09	32.85	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54.896	20037.04	/	43.8408	16001.892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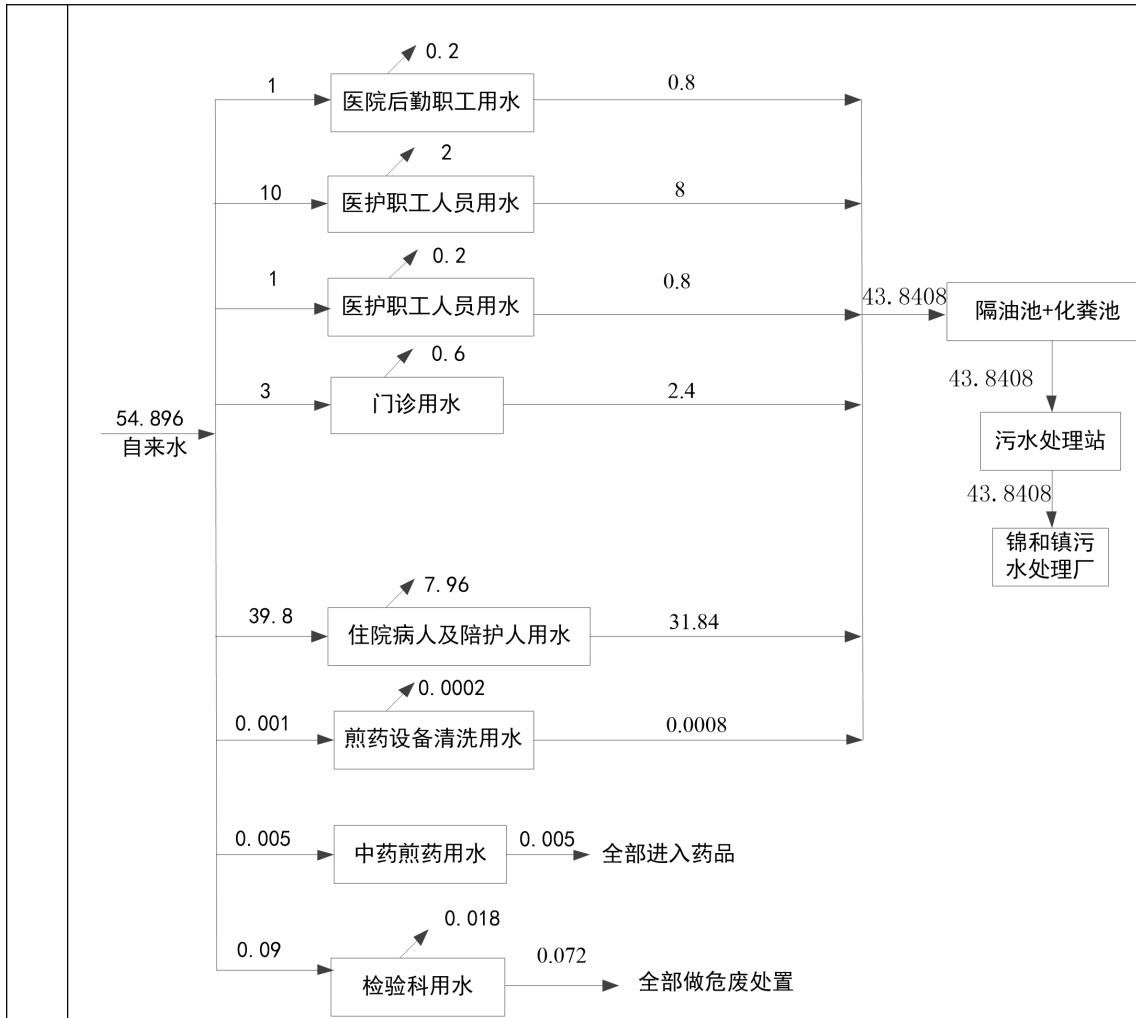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kW·h，由市政电网供电。

(4) 供热、制冷、供暖、氧气供应

不设置锅炉，采用空气能热水器供应热水，设置小型分体式空调、家用空调进行通风、制冷供暖，氧气供应采用集中供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内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大气粉尘、施工废水、机械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弃土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

本项目的施工工艺流程为，先拆除原锦和镇中心小学的教学楼、原中医院旧址的矮栋危房，然后进行综合大楼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及改造，再进行装修工程，最后进行设备安装。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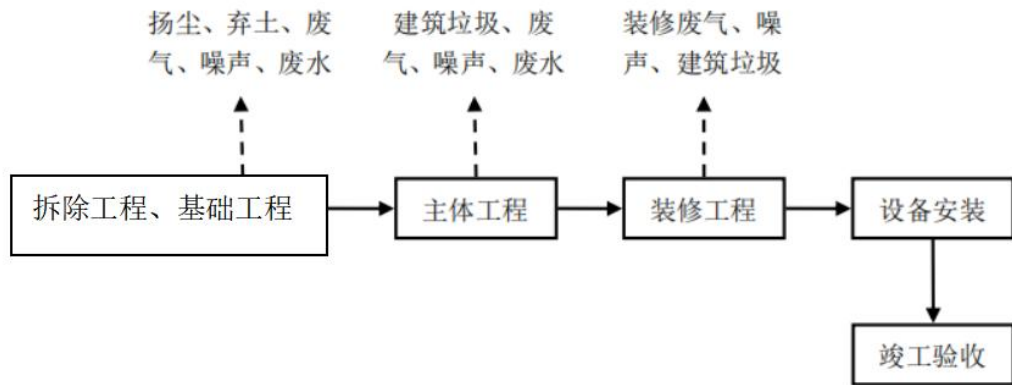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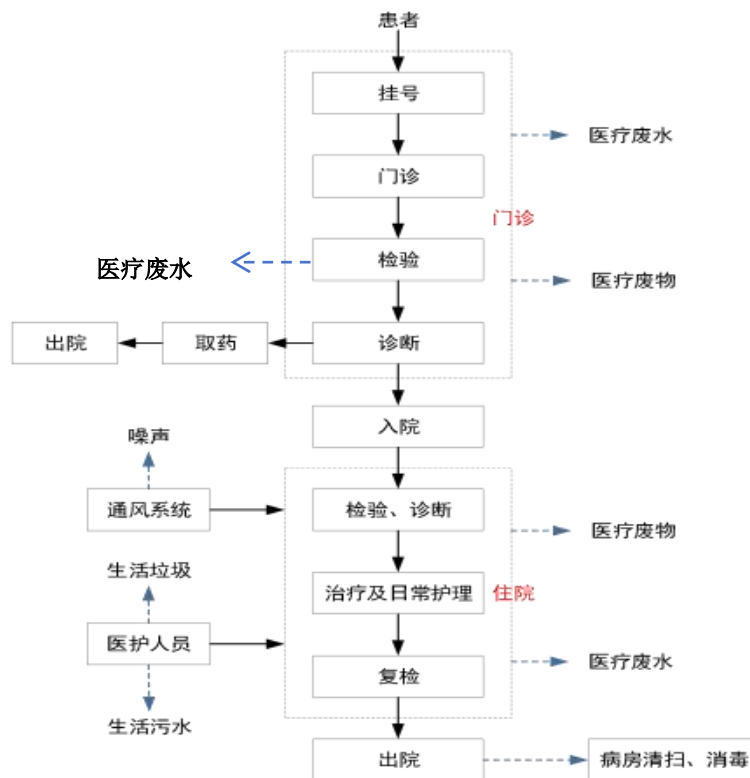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运营期工艺流程：

1、分诊：患者来到门诊后，到导诊咨询处进行分诊，导诊人员根据患者病情，确定疾病所属科室范围，协助患者选择就诊科室，指导患者到就诊所在楼层相关科室就诊。

2、候诊：患者持身份证后在导诊护士指引下到相应的候诊区候诊，护士应合理安排患者的就诊顺序，并维持好诊区秩序，遇到急重症病人应优先

安排就诊，随时解答病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3、就诊：患者到相应诊室找医生就诊。

4、检查处置：根据医生提供的检查申请单、化验单，到收款处交款后，到相应的检查、处置科室完成检查、处置。

5、出治疗方案：患者拿到检查结果以后，返回就诊医生处看结果，医生给出确切诊断、治疗方案。

6、取药或住院。根据患者情况，医生给患者开出药品或者住院治疗。

本项目主要是为病人提供预防、保健及医疗保障服务，无生产过程。项目主要设置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如接触病人体液的纱布、棉球、纸张、手术服等各类受污染的纤维制品）、病理性废物（如废弃的人体组织及器官）、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等）、药物性废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和化学性废物（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化学性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不开展同位素诊断的医疗项目，故项目不产生同位素诊疗、诊断放射性废水，同时，本项目口腔科不涉及牙套、义齿制作，则无含汞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因素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医废暂存间异味	医废暂存间	臭气浓度
	医疗废气	院内各楼层	异味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煎药废气	中医科	异味
废水	综合医疗废水	门诊室、住院病人及陪护人、煎药设备清洗用水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总磷
		医护人员、医院后勤职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诊疗、检验过程	医疗废物、检验废水
	一般固废	输液区、煎药室	一般废包装材料(未经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的一次性玻璃及塑料输液瓶/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中医科	中药渣
		噪声	院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通过在原锦和镇中心小学旧址和原老中医院旧址建设新院区。</p> <p>麻阳县锦和镇中心小学，建设于 20 世纪五十年代，2019 年重新选址新建校区，并从原址搬迁，更名为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一芙蓉学校，2019 年 9 月后，原址正式闲置。</p> <p>锦和镇原老中医院于 20 世纪五十年代建设，租用民房开业，均为平房，仅设有内科和骨伤科，规模较小。随着县城开始向高村镇转移，老中医院于 1988 年搬迁，原院址未完全撤销，但仅提供中医药诊疗基础门诊服务，随着城镇基层医疗资源整合和逐步完善，且因该老中医院租用房屋老旧破损，而正式撤销，自此后该旧址闲置。</p> <p>经现场踏勘，原锦和镇中心小学旧址和原老中医院旧址目前地面硬化且楼房已清空，没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2月9日发布的《2025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及空气质量年报》中麻阳苗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3-1 2025年麻阳苗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2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17.6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9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第90百分位数	160	10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2025年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评价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5年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

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氯气、臭气浓度、甲烷，特征污染物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均无标准限值，故无需进行现状监测及现有监测数据引用。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水体为辰水，其中辰水省控断面麻阳苗族自治县二水厂属于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为：综合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湖南省怀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5）》可知：省控断面麻阳苗族自治县二水厂 2025 全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由此表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对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委托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分别于昼间、夜间对项目厂界四周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各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	参考限值
----	------	---------	-----	------

类型			[dB (A) ]	[dB (A) ]	
环境 噪声	综合楼东侧锦洲 村居民敏感点 N1	2026.3.18	昼间	51	60
			夜间	40	50
	综合楼南侧锦洲 村居民敏感点 N2		昼间	52	60
			夜间	40	50
	综合楼西侧锦洲 村居民敏感点 N3		昼间	51	60
			夜间	43	50
	综合楼北侧锦洲 村居民敏感点 N4		昼间	51	60
			夜间	40	50

通过监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可知：本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生态环境现状：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范围原为小学还有老院区旧址，为水泥硬化地面，在项目做好防渗工作及污染治理工作后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生态系统，植被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区域植被主要由人工林地、道旁绿化带以及未开发区域的杂草等组成，无古树名木以及濒危保护植物物种分布；项目区域内野生动物均为常见种类，主要以青蛙、老鼠、鸟类等小型野生动物为主，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无珍稀植物种类。

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建设单位将对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综合楼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将采用刷环氧树脂漆等措施加强“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正常工

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项目涉及的由放射性医疗设备造成的电磁辐射影响评价、预测及防护措施等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评价，不在本报告表范围之内。

### 1、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与场界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参照点、相对方位及距离	最近点坐标		
大气环境	锦江村	综合楼西侧场界、E、N、NW、S、SE、 5~240m	经度：109°36'18.363" 纬度：27°43'3.642"	居住，约 600 户、1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麻阳二中	综合楼西北侧场界、N、100m	经度：109°36'22.023" 纬度：27°43'5.138"	学校，学生及在职教师 800 人	
	东街社区居委会	综合楼东南侧场界、SE、60m	经度：109°36'30.173" 纬度：27°42'58.234"	政府机构，10 人	
	新市村	综合楼西南侧场界、SW、200-500m	经度：109°36'20.372" 纬度：27°42'56.380"	居住，约 250 户、750 人	
	锦和镇人民政府	综合楼西南侧场界、SW、150m	经度：109°36'19.947" 纬度：27°42'55.704"	政府机构，35 人	
	未来星幼儿园	综合楼西侧场界、W、300m	经度：109°36'12.087" 纬度：27°43'3.275"	学校，学生及在职教师 80 人	
	锦和镇中心幼儿园	综合楼西侧场界、SW、340m	经度：109°36'9.374" 纬度：27°42'59.190"	学校，学生及在职教师 100 人	
	梁家村	综合楼东侧场界、SE、350-500m	经度：109°36'38.815" 纬度：27°43'0.803"	居住，约 20 户，60 人	
	锦和镇卫生院	综合楼西北侧场界、WN、200-260m	经度：109°36'38.833" 纬度：27°43'0.845"	医院，工作人员 70 人	
声环境	锦江村	综合楼周边场界、E、N、NW、S、SE、 5~50m	经度：109°36'18.363" 纬度：27°43'3.642"	居住，约 50 户、1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环境保护目标

					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辰水	综合楼东侧场界、E、100m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具体如下所示。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他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 (床位·d)]	250
3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 (床位·d)]	100
4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 (床位·d)]	60
5	粪大肠菌群	5000
6	总余氯	2~8
7	氨氮	4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9	动植物油	20
10	总磷	8
11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12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2、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设置基准灶头数为2头，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	标准值
氨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mg/m <sup>3</sup>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氯气	0.1mg/m <sup>3</sup>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标准	规模	小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1) 医疗固废暂存、储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清掏前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相关项目限值见表 3-9。

**表 3-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COD、NH<sub>3</sub>-N、总磷，废气：SO<sub>2</sub>、NO<sub>x</sub>、VOCs。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0.8t/a、NH<sub>3</sub>-N：0.08t/a。

其排放总量统一纳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有建筑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等。</p> <p><b>1、施工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机械尾气及施工装修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建筑物拆除、土石开挖及施工车辆运输建筑材料，该阶段中建筑物拆除、土方开挖、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这一阶段的扬尘量将随气象条件、施工管理情况不同差异很大，但目前普遍采用封闭式施工管理，扬尘扩散受阻，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现场内及运输路线沿途地区。</p> <p><u>①土石开挖、建筑物拆除作业产生的扬尘</u></p> <p><u>项目在土石方开挖、建筑物拆除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扬尘影响，主要是由于土石开挖过程、装载过程致使土壤暴露以及建筑物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碎渣，在风力的作用下产生扬尘，随着施工进程的不同，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也不同。由于扬尘影响情况的不确定性，根据同类工程类比，扬尘产生浓度较高的过程是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土料装卸的过程以及建筑物拆除过程，产生浓度约 20mg/m<sup>3</sup>~50mg/m<sup>3</sup>，扬尘影响范围主要为下风向 150m 内。由于本项目位于居民居住区内，因此，项目施工时将会导致周边敏感目标受到一定程度的施工扬尘污染。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现场扬尘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减小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u></p> <p><u>A、加强地面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加强建筑物拆除过程的抑尘措施。</u></p> <p><u>B、土方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择无风或风较小的天气，施工过程中应进行洒水作业。</u></p> <p><u>C、施工现场应做到有序、有条理地施工，提前做好施工计划，合理调度好施工车辆，使开挖土方能做到及时外运，对不能及时外运处理的土</u></p>
---------------------------	--

石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D、施工阶段，将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

②建筑材料临时堆场所产生的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般一些建材需要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2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堆场扬尘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怀化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6 个 100%”抑尘措施。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对建筑堆场加强管理，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并在表土四周设置挡风墙（网），合理安排堆垛位置，必要时在建筑材料处设置遮

盖篷布遮盖。

B、在进出堆场的道路上也应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草包，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而引起的道路扬尘。

C、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及时使用，未及时外运的裸露土石应加快进度，及时外运，将扬尘减小到最低。

D、项目建设期间需将场地四周进行围挡，同时在项目建设期间在东、南、西、北四面设置防尘帷幕。

E、建筑工地周边 100%围挡，主要道路临街工地要采用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要道路临街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临时围挡采用绿色生态围挡，高度不低于 1.5 米；裸露黄土 100%覆盖；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车辆离场 100%冲洗；施工进出路面 100%硬化，工程车出入口道路硬化不少于 30 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扬尘施工 100%湿法作业，同时配备必要的洒水车、雾炮机；施工渣土车、流散体运输车 100%密闭运输，严禁抛撒漏车辆上路；严禁渣土车带泥上路和抛撒漏。划定渣土车禁行路线，设立禁行标志；渣土车离开工地前必须将轮胎、车身冲洗干净，渣土必须密封或覆盖运输。弃土场必须建洗车槽，车辆离开前必须洗轮胎、车身冲洗干净。

### ③车辆运输导致的路面扬尘

路面扬尘主要是由于施工车辆在运输施工材料、运输土石等过程导致，引起道路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与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

由于本项目外运土石过程中，土石若在车辆上装载过满，车辆进出颠簸时，土石将会洒落，若未及时处理，其他车辆及机械设备经过其运输道路时将会给这些道路路面带来污染，干化后会产生扬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路面扬尘较为严重，因此需采取一定的抑尘措施，本项目应在项目场地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台，对进出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避免因车辆带有泥土进入城区道路，同时做好定时洒水降尘措施，并委托专门的人员对进出路面进行清扫，避免造成二次扬尘，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

影响。

另外，粉状筑路材料及渣土运输途中若遮盖不严在运输过程中也会随风起尘，将会对运输道路两侧的居民等敏感点产生影响，特别是大风天气，影响将更为严重。因此要加强对粉状施工材料及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粉状施工材料采用罐体车运输，或采用帆布密封等，渣土运输车辆采用专门的车辆，其装载货箱专门设计有遮盖板，以此最大限度地减少筑路材料及渣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同时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围挡，建筑物料堆场应进行遮盖措施，车辆出施工场地时应进入洗车台冲洗轮胎，施工道路聘请专人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车辆运输导致的路面扬尘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本工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具有不定时、流动性排放的特征，燃油机械与车辆的尾气排放口一般比较低，为低矮点源无序排放形态，因此，在工程施工时，特别是在施工作业的高峰期，会对场内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治：

①合理安排施工车辆与机械作业，不使用性能不好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平时加强对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②做好施工场地车辆的调度工作，保持道路的通畅，降低尾气的产生。

③避免场内外交通堵塞，减少车辆、机械尾气怠速排放量。

采取以上措施处置后，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尾气对场外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3）装修废气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使用的胶合板、涂料、油漆等，以上装饰材料均含有一定量的甲醛、苯、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挥发性有毒气体，若其含量超标，将带来室内空气的局部污染，对在医院工作及生活的职工、病人的健康造成损害。同时在污水处理池防水、防渗工程期，由于使用沥青、环氧树脂等材料，在刷涂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有害废气，以上废气的排放均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在场地内进行沥青熔融。医院

应主动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施工过程中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墙体涂料以及环氧树脂等应采用新工艺材料并控制施工时间,使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规定的污染物污染浓度限值,以减少装修废气中的甲苯和甲醛等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装修后不宜立即投入使用,应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要通风换气 30 天左右,必要时,在建筑物投入使用之前,建议装修后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监测,确保室内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由于装修时间分散,挥发需要一定时间,受影响的空间范围一般局限于油漆面的附近,在实施通风、扩散等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建筑物外的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影响最大的为施工扬尘,项目施工时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项目完工后,该影响也将消失,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方主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装修材料,本项目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项目施工期间,作业机械运行时噪声较高,这些非稳态噪声源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一般声源小于 85dB(A),但冲击式打桩机、混凝土振动器的噪声高达 95dB(A),是影响施工区的主要噪声源。各类施工机械具体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2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	最大声级
1	挖土机	5m	80
2	装载机	5m	70
3	打桩机	5m	5
4	混凝土输送泵	5m	85

5	振棒	5m	95
6	电焊机	5m	80
7	电锯	5m	85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其次是交通噪声和人为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所造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项目建设期间使用的建筑机械设备多，且噪声声级强（特别是冲击式打桩机），下表为施工期噪声值较大的机械设备的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表 4-3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其对不同距离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机械类型	源强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挖土机	96	82	76	70	64	62	56	52	50	46	44
空压机	85	71	65	59	53	51	45	41	39	35	33
载重车	89	75	69	63	57	55	49	45	43	39	37
冲击机	95	81	75	69	63	61	55	51	49	45	43
混凝土输送	95	81	75	69	63	61	55	51	49	45	43

由上表可知，一般施工机械噪声在场区中心施工时对场界外影响很小，但在场界附近施工时，昼间影响范围达到 100m，夜间影响范围达 200m。同时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周边 200m 区域内的锦江村、麻阳二中、东街社区居委会、新市村、锦和镇人民政府等。建设方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防止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同时施工使项目拟建场界及周边敏感点的噪声超标的情况出现。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此外，还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夜间（晚上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同时建议中午 12 点至 14 点停止高噪声设备的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提前通知周边居民，并申报环保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2) 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机械（如

电锯、电钻等)应设置在施工工棚内,同时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项目施工过程中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近,应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和施工车辆应尽量在场地的中部作业,结构施工阶段,在脚手架外侧设置隔声板。

(4)加强对出入施工场地的渣土、材料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控制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同时设置专人对运输车辆进行指挥,保持施工场地内作业车辆匀速、减速行驶,控制鸣笛,尽可能减少堵车现象。

(5)在施工场地四周边界设置围挡。

(6)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噪声降到最低。

(7)在施工场地的四至设置隔声屏障,且在施工过程中,随着楼层的增高而增设隔声屏障。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以及土石方弃渣。

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5t/d,年施工天数为 300 天,则施工期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年,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严禁乱扔乱弃、污染环境,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拆除工程和新建工程在建筑施工时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废竹木、木屑、刨花、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散落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河砂、石子和块石等,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计本项目工程新建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3800t,拆除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8000t。建设方拟对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部分交由废旧材料回收企业回收后综合利用,剩余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麻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合理处置,以减少施工建筑垃圾对环境和城市市容的不利影响。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土石开挖过程中将产生约 10 万 m<sup>3</sup> 的弃方,

由建设方委托麻阳县渣土部门统一调配至指定弃渣场所。

本项目建筑垃圾和弃方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清运，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废水，此外雨季暴雨径流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也会对附近的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工程所需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由当地的混凝土搅拌站提供。施工作业废水均为间歇式产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25~200mg/L、500~2000mg/L、10~30mg/L，若施工污水直接排放，会造成院内雨水管网、市政雨水管网以及雨水排放口下的辰水产生污染。此外，拟建范围内场地地表裸露，一旦到了雨季，降雨径流冲刷地表裸露土壤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带泥沙的废水将会导致雨水管道堵塞，导致院内泥水随意乱流，污染院内环境。

为防止施工期废水对环境造成影响，环评要求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加以防治：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势较低的地方设计截流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冲洗废水合理规划收集至沉淀池，同时设置必要的拦渣设施，防止雨季产生的暴雨径流带着大量泥沙进入雨水管网。而施工作业废水和雨季暴雨径流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路面的洒水降尘，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②施工作业进出场车辆进行集中清洗，对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泥沙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工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工程养护。

施工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的生态环境影响表现为：施工时将导致地表暂时的裸露，在雨水和地表径流作用下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由于开挖地面、机械碾压、施工土石方临时堆置等原因，施工破坏了原有的地貌和植被，扰动

	<p>了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时冲刷更为严重。为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施工中应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期土石方开挖过程，导致大面积的地表裸露，遇到雨季时，将造成水土流失，为防止该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同时根据项目现状地形地貌情况，须采取“围、截、导、滤”等工程措施：“围”即动工前在项目区域周边设立施工围墙，规定松散土石方的范围；“截”即在项目场地在四周设置截水沟，以防止雨水径流直接冲刷坡面，造成水土流失；“导”即疏导、理顺区域内地表径流，防止水流在施工场地上乱流，产生面蚀和沟蚀，并根据地形变化不断调整场地排水沟，将水流导致沉砂池；“滤”即在场地排水沟出口末端设置沉沙池，使大部分泥土就地沉积，防止泥沙淤塞市政管道，造成下游水污染。</p> <p>②同时施工堆料场地若遇上雨季，也将产生水土流失，建设方应对堆料进行防尘网覆盖，防止被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p> <p>③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堆土过程中，如不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一旦遇强降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所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表土堆置区采取适当的临时性防护措施。目前最常见的措施是在堆土后在堆土范围之外设置排水沟，预防堆置区的汇水对裸露土体形成冲蚀。表土堆放过程中要求分区堆放，且做到随堆随时用塑料薄膜覆盖遮盖，以防引起扬尘污染及雨水引起的水土流失。土堆的四面坡脚均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墙进行临时性防护，对于土堆裸露的顶面和坡面，需要进行压实或拍实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可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影响，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本工程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煎药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医废暂存间异味、医疗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p> <p>(1) 煎药废气</p> <p>项目采用电加热自动煎药机，煎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中药异味，含有</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8 种恶臭物质。经建设单位反馈及现场查看，本项目煎药量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小，煎药废气通过加强房间通风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医院应从源头控制废气的排放，严格控制煎药时间段；并定时对中药煎煮区进行消毒和强制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医废暂存间异味来源于医疗废物在医废暂存间暂时贮存产生的恶臭，该部分恶臭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负一楼，且为独立封闭空间，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经院内各科室设置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再集中到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设置防漏胶袋打包密封，最大程度可降低恶臭溢出，对医疗暂存间地面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内暂时贮存逸散的恶臭可达到有效削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医疗废气

为降低院内各楼栋、楼层内空间中的含菌量，院内经常使用 84 消毒液等消毒剂对楼道、病房、卫生间等进行消毒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异味，其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仅做定性分析。

医疗废气经院内各楼层常开窗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NH<sub>3</sub>0.0031g、H<sub>2</sub>S0.00012g。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水质指标中 BOD<sub>5</sub> 产生浓度为 80~150mg/L，本次评价取 150mg/L。《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明确：BOD<sub>5</sub> 的预处理标准限值浓度为 100mg/L。

同时，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43.8408m<sup>3</sup>/d（16001.892m<sup>3</sup>/a），

则综合医疗废水中 BOD<sub>5</sub> 的去除量为 0.8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NH<sub>3</sub>、H<sub>2</sub>S 的产生量分别为 2.484kg/a、0.096kg/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加盖密封喷洒消毒剂后无组织排放，去除率约 50%。故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量为 1.242kg/a、0.048kg/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NH<sub>3</sub>、H<sub>2</sub>S）经采用地埋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大幅减低其排放量，去除率约 50%。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污水处理站	氨	2.484kg/a	采用地埋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投放除臭剂（去除效率 50%）	1.242kg/a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0.096kg/a		0.048kg/a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明确：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所对应的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者加盖，投放除臭剂”。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所采取的措施“采用地埋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投放除臭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技术，则措施可行。

#### （5）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院区内设食堂提供午晚餐；平均每日就餐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65 天，人均食用油消耗量按 30g/（cap·d）计，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3% 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9kg/d。厂区食堂共 2 个灶头，属于小型食堂，总风量为 6000m<sup>3</sup>/h，每日用餐高峰期按 6h 计，则高峰期产生的油烟量为 0.015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5mg/m<sup>3</sup>。该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70%计，则

油烟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

##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检修时尽量选择在夜间等没有水或排入水量少的时候进行，污水处理站设备及环保设备有专人负责，以便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运营。因此，预计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单次持续时间为 0.5h，年发生频次≤2 次。

## 3、周边居民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医疗废气在确保室内通风次数，基本可被大部分去除，不会对外环境敏感点居民造成影响；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本项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对污水处理装置的恶臭气体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理设计，排气单元上部加盖板密闭，投放除臭剂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排放的臭气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特殊性质废水产生，运营期用水为综合医疗废水，其废水产生量为 43.8408m<sup>3</sup>/d（16001.892m<sup>3</sup>/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及类比同行业项目浓度，其中 COD：300 mg/L、BOD<sub>5</sub>：150mg/L、SS：120mg/L、NH<sub>3</sub>-N：50 mg/L、粪大肠菌群数：3.0×10<sup>8</sup> 个/L、动植物油：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0mg/L。同时，经查询刘建华等人编制的《浅谈医院废水的水质特征》

（绿色科技期刊，2014年11月第11期）：通过对医院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的统计分析，污染物浓度随着医院规模的增大浓度也有所增加，小规模（床位101~500张）医院废水中污染物TP的浓度为2.44~3.46mg/L。本项目床位数共设置199张，则属于中规模医院，本次评价综合医疗废水中TP的产生浓度取3mg/L。

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综合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辰水。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医疗 废水	16001.892	CODcr	300	4.801	化粪池+ 污水处理 设施	250	4.000
		BOD <sub>5</sub>	150	2.400		100	1.600
		NH <sub>3</sub> -N	50	0.800		45	0.720
		SS	120	1.920		60	0.960
		动植物油	50	0.800		20	0.320
		总磷	3	0.048		1.8	0.029
		粪大肠菌群	3.0×10 <sup>8</sup> 个/L	/		<5000	/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采取“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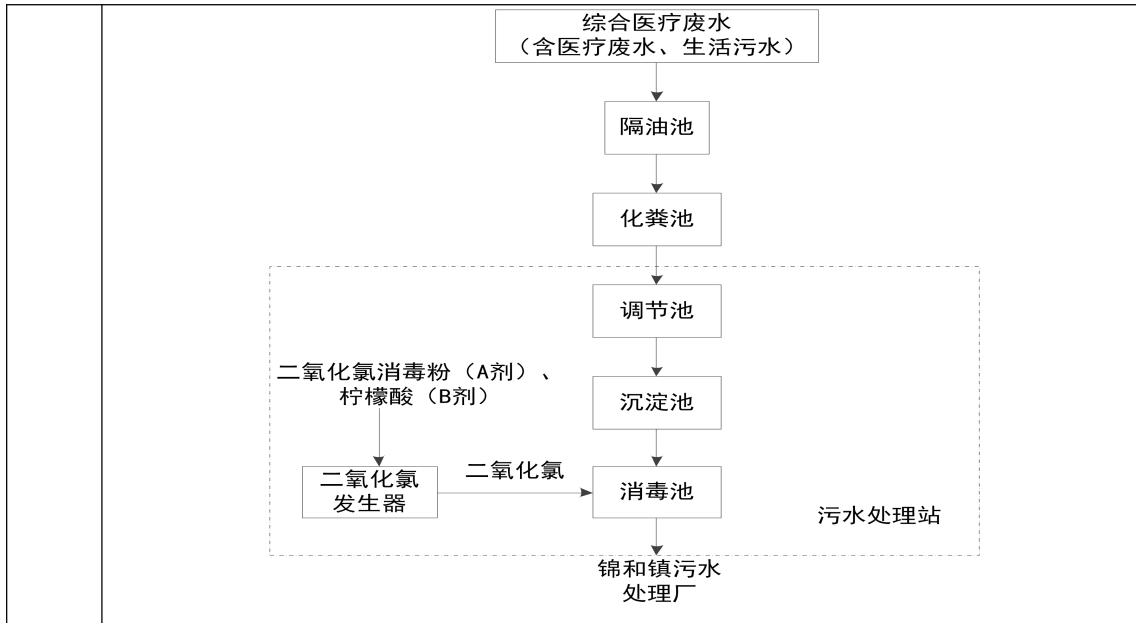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用一级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一级强化处理：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流程包括进水，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混凝反应单元，初沉池和出水。一级强化污水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质,物理处理法大部分只能完成一级处理的要求。经过一级处理的污水，BOD一般可去除30%左右。

二氧化氯消毒处理：二氧化氯发生器是由釜式反应器通过耐酸导管和水射式真空机组组成。釜式反应器采用的是两级反应器，主反应釜内设有空气分布器，副反应釜设置了平衡管，使反应更彻底，反应后的残液可达标排放。生成的二氧化氯制得水溶液，也可以制得稳定二氧化氯溶液。本项目二氧化氯发生器主要由A剂和B剂组成，A剂为二氧化氯消毒粉，B剂为柠檬酸，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粉与柠檬酸定量注入到反应釜内，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二氧化氯与氯气，再通过水射器吸入投加到消毒水体中。去除医疗废水中的粪大肠菌群。

消毒后的医疗废水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为60m<sup>3</sup>/d，本项目的综合医疗废水排放量为43.8408m<sup>3</sup>/d，可满足污水处理要求。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 4.1.3 规定，新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工程设计处理水量可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设计有充足余量保证废水设施运营,因此,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置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型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医疗废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排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即属于一级处理+消毒工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技术范畴。

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废水排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锦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麻阳县锦和镇西街社区老虎垄(规划区以北,锦江以西地段),主要服务于锦和镇镇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近期 2000 吨/天,远期 3000 吨/天,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锦和镇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后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辰水。

本项目属于锦和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管网已接通,项目营运期废水总排放量为 43.8408m<sup>3</sup>/d,仅占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量(2000m<sup>3</sup>/d)的 2.2%,比例很小。因此,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并且，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锦和镇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措施可行。

#### 4、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排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医疗废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杆菌、总余氯、动植物油、LAS、总磷	锦和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和名称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E109°36'23.26940"	N27°42'59.51282"	16001.892	锦和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NH <sub>3</sub> -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
		总余氯		2-8
		动植物油		20
		LAS		10
		总磷		8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8 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类别	综合医疗废水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16001.892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50	10	5	10	0.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0.800	0.160	0.080	0.160	0.008

### 5、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为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总 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h 一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总余氯	每季度一次

###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产噪大的设备，医院院内设置小型分体式空调、家用空调，无大型空调外机，不属于高噪设备，医疗器械多为小型设备且较为精密、噪声较低。汽车进出医院时会产生交通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为瞬时性、间断性排放，为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对于进出项目附近的车辆，项目方应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并设置禁鸣标志，避免随意鸣笛；此外，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了通噪声影响，汽车进出噪声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项目自身和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评价不进行进一步定量分析。

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曝气机。医院主要设备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0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措施	源强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污水处理站	提升泵	2	构筑物隔声、减震	80-90	全天(24h)	25	55-65	1
	曝气机	1	设备间隔声、基础减震	85-95	全天(24h)	25	60-70	1

**表4-11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控制后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1	洁净空调机组	1	80~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隔声	60	全天(24h)

**(2)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 预测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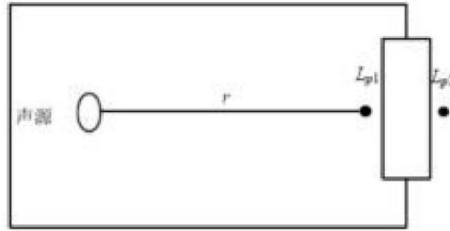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

**(4)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定的室内声源声级计算公式进行影响预测。



①上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T；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③中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④中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Z_i$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室外声源

①按照半自由声场下，室外点声源的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出距离室外等效声源 r 的噪声预测值。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sub>p</sub>(r)—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L<sub>w</sub>—等效室外声源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与室外等效声源之间的距离，m。

(3)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sub>eq</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dB(A)。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 预测方案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有锦江村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为厂界外 1m 处是否达标，进行达标论证。

### (6)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新建项目只计算噪声预测值，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2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0.5	60	达标
	夜间	50.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2.83	60	达标
	夜间	42.83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1.1	60	达标
	夜间	41.1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3.66	60	达标
	夜间	43.66	50	达标

注：坐标以院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进一步降低院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建筑隔声：在项目中采取吸声、隔声材料（墙面吸声材料、隔声门、隔声窗等）；

B、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作隔声处理，水泵进、出管、管道穿越变形缝均设金属软管接头，密闭安装，水泵下部安装减振垫；

C、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风口安装消声器处理；

D、加强日常产噪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产噪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E、医院内严格控制大声喧哗，张贴相关警示标志，减少人群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合理布局，根据声环境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昼夜间噪声值均为达标状态，且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为医疗机构项目，为需要保持安静的项目，主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的为东侧、北侧道路，通过控制加强管理，并设置禁鸣标志，避免随意鸣笛，可减小对本项目的影响。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Leq[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中药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检验废水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损伤性废物、药物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院职工、患者及陪护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医院职工为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0.06t/d（21.9t/a）；医院住院部床位设置 199 张，患者及陪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床·d）计，产生量为 0.199t/d（72.6t/a）。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259t/d（94.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中药渣

本项目中医科涉及少量中药的煎煮，煎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药渣，产生量约为 1t/a。《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明确：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不属于医疗废物。为此，本项目产生的中药渣不属于医疗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3）一般废包装材料

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未经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的一次性玻璃及塑料输液瓶/袋）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4）医疗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主要为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损伤性废物（使用后的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针头、刀片等）、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化学性废物（化验过的血液、体液、排泄物、未被使用废弃的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包括手术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本项目医院住院部设置床位 199 张，属于 100~500 床规模范围；依据排污手册医疗垃圾核算系数为每病床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5kg/床\*日计算，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0995t/d（36.3t/a）。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

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置。本项目营运期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0.072m<sup>3</sup>/d (26.28m<sup>3</sup>/a)，不外排，全部做危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检验废水也属于医疗废物。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会产生一定污泥量，一般每立方米污水产泥量约有 0.15kg (含水率 98%)，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3.8408m<sup>3</sup>/d (16001.892m<sup>3</sup>/a)，则污泥产生量为 0.0066t/d (2.4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为此，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污泥需要通过脱水设备或设施进行脱水处理，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污泥还应投加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开展检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要求后方可委外处置，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掏并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是	HW01	841-001-01	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与器械	感染性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废弃的医用针头、解剖刀、玻璃试管等医用锐器	感染性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包括手术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感染性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毒性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废弃化学剂、化验过的血液、体液、排泄物、未被使用废弃的血液、体液和排泄物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是	HW49	772-006-49	污泥	易燃性、感染性
3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物	否	/	/	中西药包装等	/
4	生活垃圾	否	/	/	纸张、包装袋等	/
5	中药渣	否	/	/	中药渣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94.5t/a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中药渣	1t/a	一般固废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t/a	一般固废	单独收集，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医疗废物	62.58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2.4t/a	危险废物	

##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生活垃圾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点，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实行日收日运，即收即运。

②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医院应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清掏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如棉球、棉签、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缝合针等）、药物性废物（如过期、废弃的药品等）、病理性废物（如胎盘等）和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医院将按照医疗废物种类采取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院产生的检验废水单独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医院不得自行处理。

### 3、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置温控设施，将暂存温度控制在 20℃以下（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有空调），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②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③医院在每个科室配置专用的废物转运箱，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打包收集后送至项目医疗固废暂存间。

④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

⑤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严格管理，每日消毒，控制存放时间不超过 48h，对于不同性质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以不同颜色标识区分放置。

⑥医院应设置专人负责院内的转运过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和管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确定转运的时间、路线、器具，对于进入临时存放间的医疗废物应逐一登记。操作人员与专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交接工作，配合将医疗废物安全的转移到运输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与监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规定。

⑧完善医疗废物登记管理，加强相关科室医疗废物的登记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交接给指定收集医疗废物的工作人员时，必须由责任人进行医疗废物登记并建立台账制度。

⑨危险废物暂存间尽量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门、窗保证完好无损，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随时关好门窗，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严禁存放未密封包装的医疗废物；对于医院废物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超过 48h；每天工作结束后，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消毒，对暂存点地面、设施进行冲洗、消毒；废物的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并且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⑩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综合医疗废水由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进行处理后，排入锦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产生地面漫流，不会垂直入渗到土壤中。环评要求本项目建设时严格将对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综合楼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将采用刷环氧树脂漆等措施加强“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及重大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且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品和副产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分类原则，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原辅材料、最终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源辨识。

根据下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医用酒精、84 消毒液、二氧化氯消毒粉及危险废物。

**表 4-16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是否是环境风险物质
医用酒精	即为 75%乙醇。乙醇（ethanol），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是
84 消毒液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CAS NO 为 7681-52-9，分子式 NaClO，分子量 74.44，危险货物编号为 83501（第 8.3 类其它腐蚀品），沸点 102℃，比重（水=1）1.10，熔点为-6℃，溶于水，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侵入途径为吸入、皮肤、经口；急性毒性为 LD10：8500mg/kg（小鼠经口）。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是
二氧化氯消毒粉	二氧化氯，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lO <sub>2</sub> 。二氧化氯具有漂白性，消毒能力较强。可溶性：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 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8 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	是
危险废物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名录范围内。	是

##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危险单元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物料泄漏	84 消毒液泄	84 消毒液等	药房	物料泄漏，污染周边地表

	漏, 遗撒到地面			水、地下水和土壤
医废间物料 泄漏	医疗废物等泄 漏, 遗撒到医废 暂存间地面	医疗废物等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遗撒, 污染周边 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危废间物料 泄漏	危险废物等泄 漏, 遗撒到危废 暂存间地面	危险废物等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遗撒, 污染周边 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污水处理设 施泄漏	污水泄漏, 遗撒 到污水处理间 地面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间	污水事故性外排, 污染周 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火灾爆炸	消防废水排入 雨水管道, 燃烧 废气排入大气 环境	废水、废气	全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消 防废水会溢流到地面, 对 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燃 烧烟气对本项目附近大 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 $q_n$	临界量 $Q_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q_n/Q_n$
医用酒精	0.01	5000	0.000002
84消毒液	0.015	5	0.003
二氧化氯消毒粉	0.1	50	0.002
医疗废物	10.43	50	0.2086
柴油	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Q=0.214002<1$

注：①医用酒精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2中易燃液体W5.4的临界量5000t；

②84消毒液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的临界量5t；

③二氧化氯消毒粉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2中J2类别1所有暴露途径固体、液体的临界量50t；

④医疗废物最大储存量按2个月清运一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按各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之和计量 $Q$ ，总 $Q$ 值为 $0.214002<1$ ，且各危险物质储存区均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 3、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C，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级别划分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根据等级划分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当风险潜势为I时，可开展简单分析。

导则明确，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即可。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
地理坐标	E109°36'25.59130",N27°43'0.724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酒精、84消毒液、二氧化氯消毒粉；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院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药品库房及污水处理站加药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药品包装容器破裂而发生泄漏，泄漏后，若流入外环境，造成水体环境污染；遇明火、高热源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污染物，入外界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2) 包装容器破裂而发生泄漏，泄漏后，若流入外环境，造成水体环境污染。 (3) 医废及项目产生的其它危废贮存和转移过程若管理不当，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对液态风险物质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托盘； ②在院区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院区内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托盘，防止泄漏/散落；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本项目Q<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 5、风险防范措施

##### A.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①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②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③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④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⑤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⑥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⑦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2) 项目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3)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4)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5)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6)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7)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8)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

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9)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10)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11)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12) 医院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13) 医院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4)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15) 医院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16) 医院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17)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18) 禁止项目及其工作人员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

垃圾。

19)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项目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20)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医院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②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③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④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⑤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时的紧急处理

措施。

21) 项目应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22) 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

#### B. 废水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1) 医院废水的事故排放,多为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或停止运行时出现的废水超标外排。因此,医院管理方应将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纳入医院正常的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自动化程度,提高投药准确率和医疗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率。

2) 鼓励委托具有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台帐制度,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并妥善保存。管理中明确污染事故防止对策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以上事故情况时,医院方应按“事故情况下的应急程序”进行操作。

3) 加强对医疗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医疗污水处理站工艺技术原理和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员因素产生的故障。

4) 对医疗污水处理站的供电系统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和医疗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处理站机电设备关键部位建议采用一用一备方式。

#### C. 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等原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院内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危化品储存区设有安全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危化品储存区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2) 接触有毒有害物料工作岗位配有专用的个人防护设施,如空气呼

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眼镜、防护手套等。

3)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 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露驱动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特别是废水、理装置的提升、引风、加药等动力设施应配置必要的应急备用系统以便事故应急之需。

5)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有事故预防中应通力合作，每个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责任人员。

6) 采用国家推荐的相应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方法，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各类三废处理设备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需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必需由当地有关质检监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7) 采用国家推荐的相应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方法，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各类三废处理设备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需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必需由当地有关质检监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 D.火灾的防范措施

易燃物质（例如乙醇等）要存放于无太阳直射及远离热源的仓库，夏天要有降温措施，车间及仓库要有排风设施，在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理上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

2) 仓库内严禁明火和气体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和避免阳光直射；

3) 对入库危险废物进行检查确认；

4) 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并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

的水平。

## 七、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范围不含放射性评价，需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

## 八、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道路汽车尾气以及噪声。

### （1）交通道路汽车尾气对项目的影响

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主要来自于道路，项目位于锦和镇中心城区。车辆尾气会对项目临街面建筑物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强临近街道边绿化带的建设，种植叶茂枝密，树冠低垂、粗壮、生长迅速、抗污力强的树木，可以减轻汽车尾气对项目的影响。

### （2）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锦和镇中心城区。道路车辆噪声对项目运营具有一定的影响。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敏感点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不大。交通噪声经道路两侧建筑物阻隔衰减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能得到有效衰减，对项目的影响较小。

为减缓外环境噪声对项目住院病人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1) 对临路的窗户采取真空双层玻璃，根据调查可知一般情况下，墙体真空双层玻璃和门的隔声量分别约为：40dB(A)、30dB(A)和25dB(A)通过房屋墙体、真空双层窗和门的隔声阻挡作用后，外环境噪声带来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

2) 利用室内摆放的绿色植物来降低噪声，同时可以在临街的窗台、阳台摆放枝叶较多的绿色植物。

3) 对室内布艺装饰和软性装饰，如窗帘的厚度，越厚的窗帘、吸音效果越好。

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外环境对项目影响较小。

## 八、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99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所占比为2%。环

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情况详情

序号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治理工程	煎药废气、医废暂存间异味、医疗废气	加强院区通排风，定期清洁及消毒。	20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同时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20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1套)	4
2	废水治理工程	综合医疗废水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	100
3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振		20
4	固废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按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生活垃圾、中药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合计			2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臭气浓度	封闭房间,加强清洁及消毒	/
	医疗废气	异味	加强开窗通风	
	煎药废气	异味	加强通风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理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同时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2mg/m <sup>3</sup> 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医疗废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杆菌、总余氯、动植物油、LAS、总磷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	厂界噪声(等效A声级)	采取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应另进行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本次不评价。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中药渣			
	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水处理站污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场内贮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p> <p>②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站进行维护与检修;</p> <p>③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督、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六防要求,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等规范进行管理,同时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故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投入使用前,需申请排污许可。</p> <p>(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设置要求:</p> <p>①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p> <p>②废气排放筒/烟囱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p> <p>④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⑤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 &amp; 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p>		

## 六、结论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 <sub>3</sub>	/	/	/	0.001242t/a	/	0.001242t/a	/
	H <sub>2</sub> S	/	/	/	0.000048t/a	/	0.000048t/a	/
废水	COD	/	/	/	4t/a	/	4t/a	/
	BOD <sub>5</sub>	/	/	/	1.6t/a	/	1.6t/a	/
	SS	/	/	/	0.72t/a	/	0.72t/a	/
	NH <sub>3</sub> -N	/	/	/	0.96t/a	/	0.96t/a	/
	动植物油				0.32t/a	/	0.32t/a	/
	总磷	/	/	/	0.029t/a	/	0.029t/a	/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2.4t/a	/	2.4t/a	/
	医疗废物	/	/	/	62.58t/a	/	62.58t/a	/
	生活垃圾	/	/	/	94.5t/a	/	94.5t/a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
	中药渣	/	/	/	1t/a	/	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1、环评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谢谢合作！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所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时间：2026年2月24日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h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h3>	机构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226MB15667864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富洲南路(西)051号
颁发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负责人 龙永杰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 3、可研批复

## 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麻发改审〔2026〕1号

### 关于调整麻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调整麻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调整后的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我县医治基础设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麻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4-431226-04-05-981489。

二、项目建设地点：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

三、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277.71 m<sup>2</sup>（合计约12.42亩），涉及总建筑面积22275.57 m<sup>2</sup>（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3412.45 m<sup>2</sup>，改造建筑面积8863.12 m<sup>2</sup>），包括新建综合楼10942.72 m<sup>2</sup>，地下室停车场2469.73 m<sup>2</sup>，改造中医疗养用房1208.84 m<sup>2</sup>，食堂666.60 m<sup>2</sup>，配套用房1507.68 m<sup>2</sup>，设置床位199张。同步对老院区5480.00 m<sup>2</sup>的病房进行提质改造，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采暖通风、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及道路、停车等室外附属工程，采

购安装相应的医疗及基本生活办公设施设备。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99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向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地方配套。请按《麻阳苗族自治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麻政办发〔2018〕11 号）、《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麻政办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相关文件依据：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县财政局出具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意见等。

六、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对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延误工期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在规定的工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项目竣工后 1 年内未完成结算造成项目超概的，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追责问责。

七、节能。原则同意相关节能和节水措施，下阶段要按照有关要求，强化节能方案设计。

八、该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招投标限额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九、根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本项目实行代建制。请严格按照我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确定代建单位，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十、请严格执行《麻阳苗族自治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麻政办发〔2018〕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后将概算报我局进行审查批复。

十一、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元月4日

---

抄送：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元月4日印发

---

## 4、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2025年11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胡宏林主持召开了县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关于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同意由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实施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277.71 m<sup>2</sup>（合计约12.42亩），涉及总建筑面积22275.57 m<sup>2</sup>（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3412.45 m<sup>2</sup>，改造建筑面积8863.12 m<sup>2</sup>），包括新建综合楼10942.72 m<sup>2</sup>，地下室停车场2469.73 m<sup>2</sup>，改造中医疗养用房1208.84 m<sup>2</sup>，食堂666.60 m<sup>2</sup>，配套用房1507.68 m<sup>2</sup>，设置床位199张。同步对老院区5480.00 m<sup>2</sup>的病房进行提质改造，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采暖通风、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及道路、停车等室外附属工程，采购安装相应的医疗及基本生活办公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992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7938.00万元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985.00万元。

二、请投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会议决议办理后续立项手续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实际投资控制在会议研究通过的总投资以内。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 5、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第 HJ202603180407 号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kebit Yimei Testing Co., Ltd



## 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 简介

公司是隶属湖南科比特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专注于各类水质与工业废水、环境空气与工业废气、噪声、土壤与固体废物、室(车)内空气、食品、农产品、农药残留、装饰装修材料、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验收、电离与电磁辐射、净化产品(空气净化器、活性炭、硅藻泥等)、纺织品、化妆品、公共场所卫生与职业卫生、学生用品、饲料、餐具、玩具、污泥 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检测。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检验检测实验室近 1200 平方米，具有进口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气相色谱仪 (GC)、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气质联用仪 (GC-MS)、液质联用仪 (HPLC-MS)、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原子吸收仪 (AAS)、离子色谱仪 (HPI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Vis)、 $\gamma$  能谱仪、 $\alpha$   $\beta$  放射线检测仪、微波消解仪 (MSD)、pH 酸度计、红外测油仪 (IR)、生化培养箱、十万分之一天平与万分之一天平仪器 400 多台和一流的微生物实验室。

公司目前拥有相关技术人员 40 名以上，检测技术力量雄厚，保证了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与公平性，受到社会各界认可。

公司在湖南省各市、县设立有分支机构，解决了有关单位及业主送检难的问题。在湖南首家建立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公司以科学、严谨、公正、责任的态度为委托单位的质量检测服务，为民众缔造环保、安全的高品质生活。科比特亿美始终专注环境环保、食品安全、公共环境的检测，行业率先领航，以环保健康为己任，努力为社会创建安全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检测报告封面与内面版面已申请保护，如市场上发现与本公司检测报告相同或相近，并发现有仿冒本公司检测报告，请举报，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731-85125218。



## 一、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	2026年03月18日
采样人员	杨理、周嘉辉
采样地点	麻阳县
分析时间	/
分析人员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情况：无 报告中“检出限+L”、“<检出限”、“未检出”均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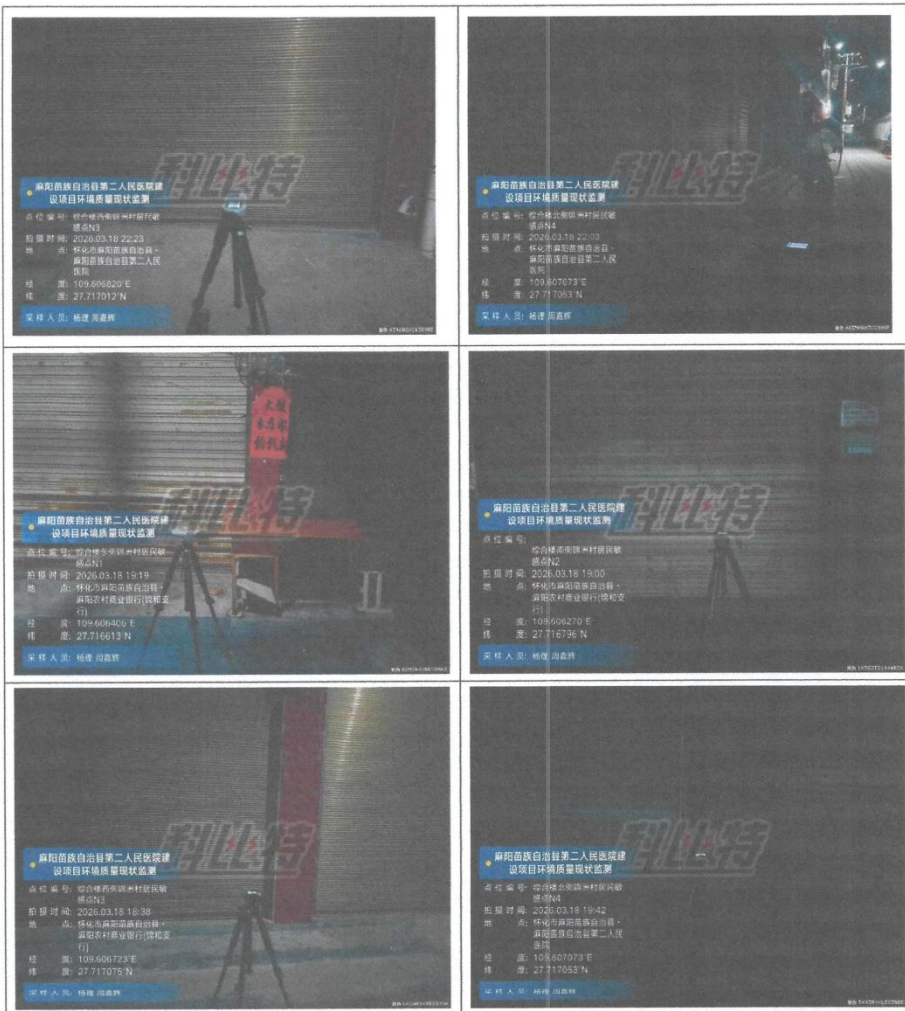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噪声 $L_{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 03. 18	1.4	南	阴



附图: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 6、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 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用地的 情况说明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系经我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经县发改局批准立项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277.71平方米，项目用地已纳入《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现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说明。

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9日

# 7、公参调查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张吉祥	张吉祥	
身份证号	43302519740715631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07450370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东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黄丽玲 黄丽玲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74494301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东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周尚军		
身份证号	43122619860619031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锦和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4126MEA205179A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74556328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银建		
身份证号	43122619851209031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锦和镇东街社区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4312261MA205160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797557775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范书涛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范书涛		
身份证号	43122619490703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797573936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无意见</div>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邓瑞林</div>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邓瑞林		
身份证号	43302519550815034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897429060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u>锦和村</u> （居委会 <u>锦和村</u> 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李念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李念		
身份证号	43122619890509031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034883259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第2村(居委会)02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田青菊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田青菊		
身份证号	43302519640411602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67579231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东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杨家桥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胡昌海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刘昌海		
身份证号	43102519660825031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374536289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东村(居委会)2村民组(小区) 杨昌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 = 中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122644841256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74585801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范易明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797589043		
经常居住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东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锦和镇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8、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3月25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组织召开了《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环评单位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工作(名单附后)。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通过多媒体了解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环评报告编制内容的详细汇报后，经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北街，在原锦和镇中心小学旧址和原老中医院旧址建设新院区。规划用地面积为8277.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66万m<sup>2</sup>，设置床位199张。新建一栋带地下停车场的综合楼，设置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公用、辅助等工程。

#### 二、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该环评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分析与环境现状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 三、对环评报告修改与完善的主要意见

-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补充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 2、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床位数、科室设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 3、加强项目地周围环境状况调查，核实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4、强化工程分析。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扬尘防治措施和

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核实项目用水、排水、水平衡图。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说明稳定达标的可行性。核实废气产生量、处理设施等内容。核实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等具体位置及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核实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及处置情况。强化污泥的属性、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

5、完善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加强废气源强核算，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分区防渗内容。

6、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公众参与。

#### 四、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在严格按照各项规划、环评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将环境风险的发生几率和影响降至最低，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按报告表建设可行。

唐士刚 赵俊玲 何瑾

专家组：唐士刚（组长）、赵俊玲、何瑾（执笔）

2026年3月25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环评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其他
唐士凡	怀化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3085187	
方明会	怀化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874515568	
何瑾	湖南绿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师	1376226816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

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李续融

考核专家组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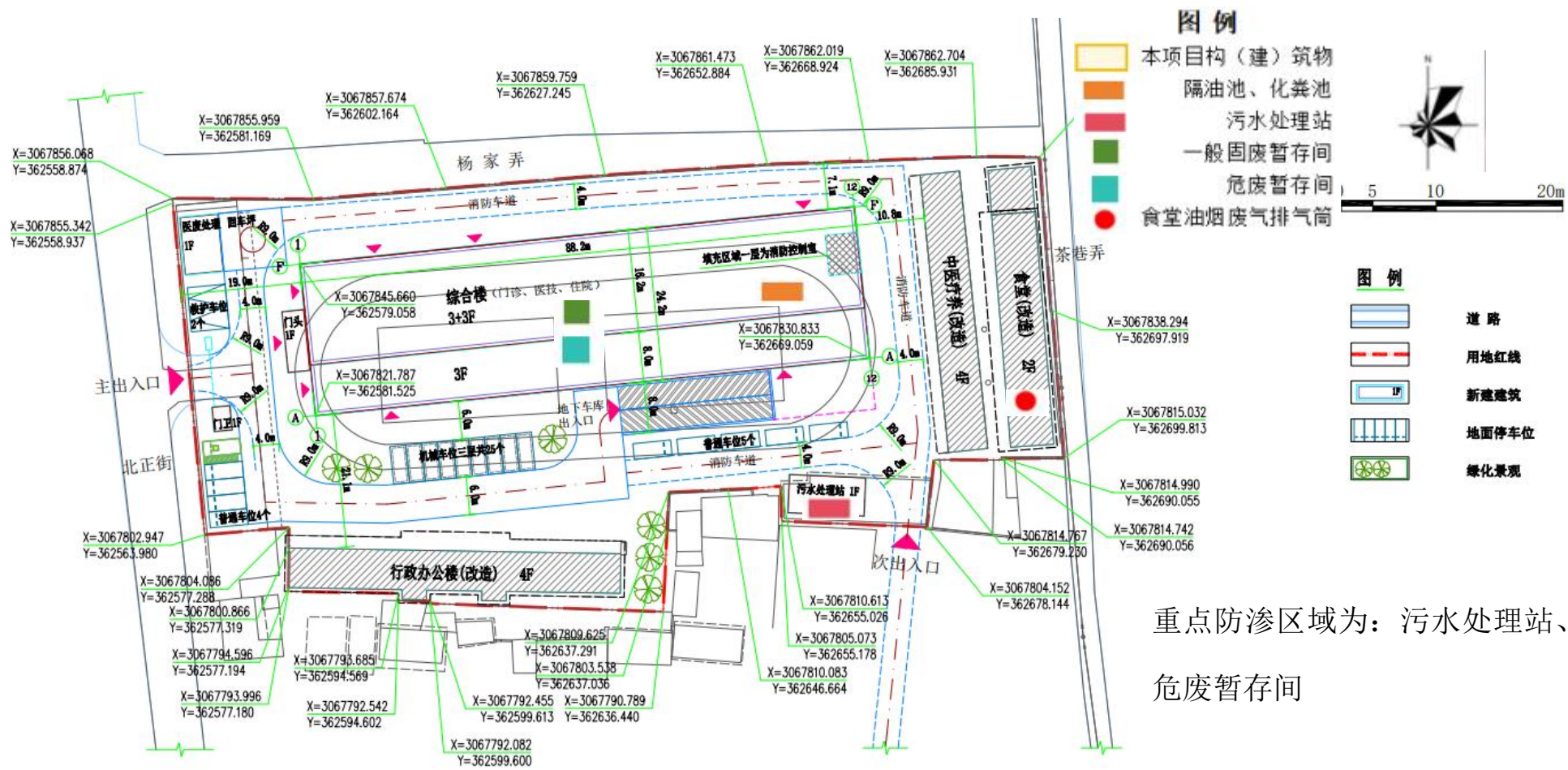
胡坤 胡瑾 胡坤

考核日期：2016.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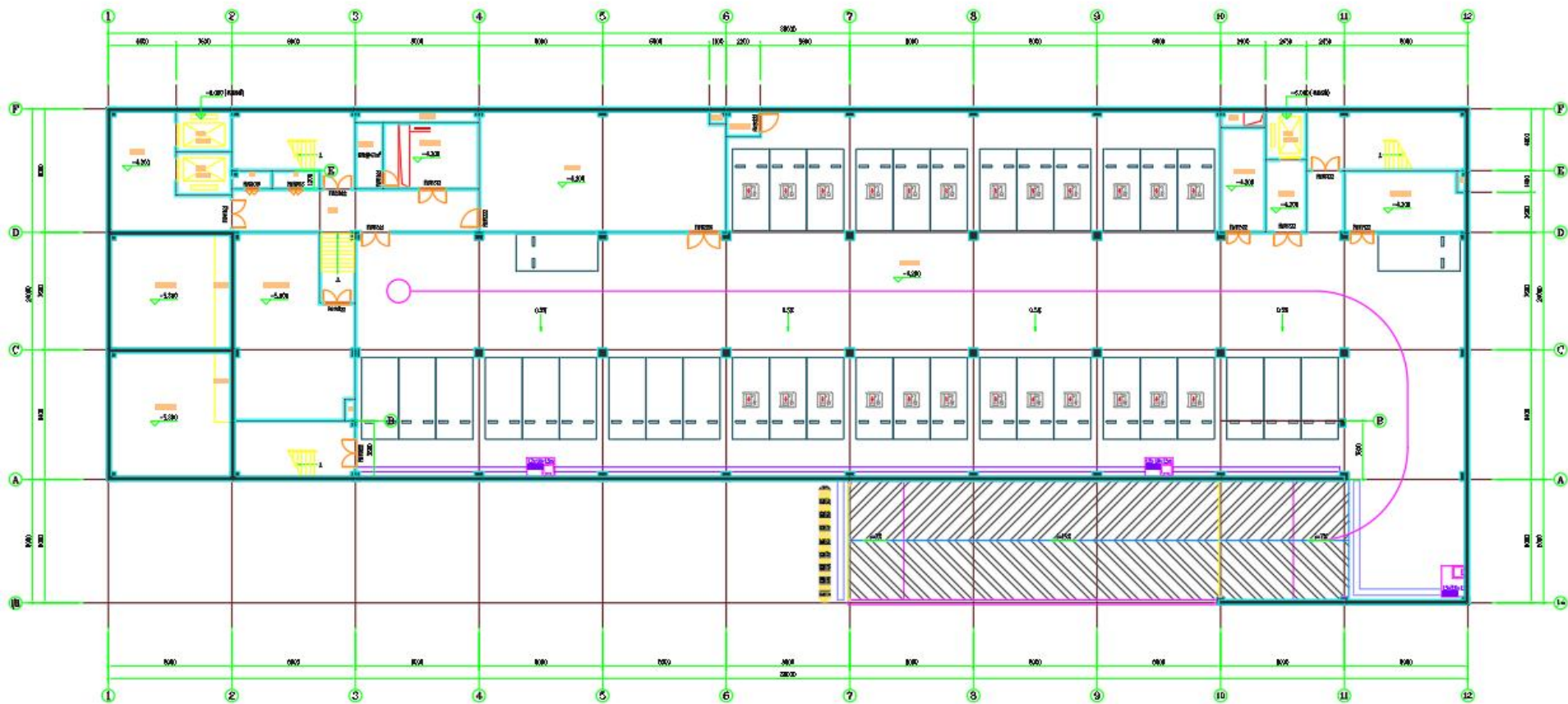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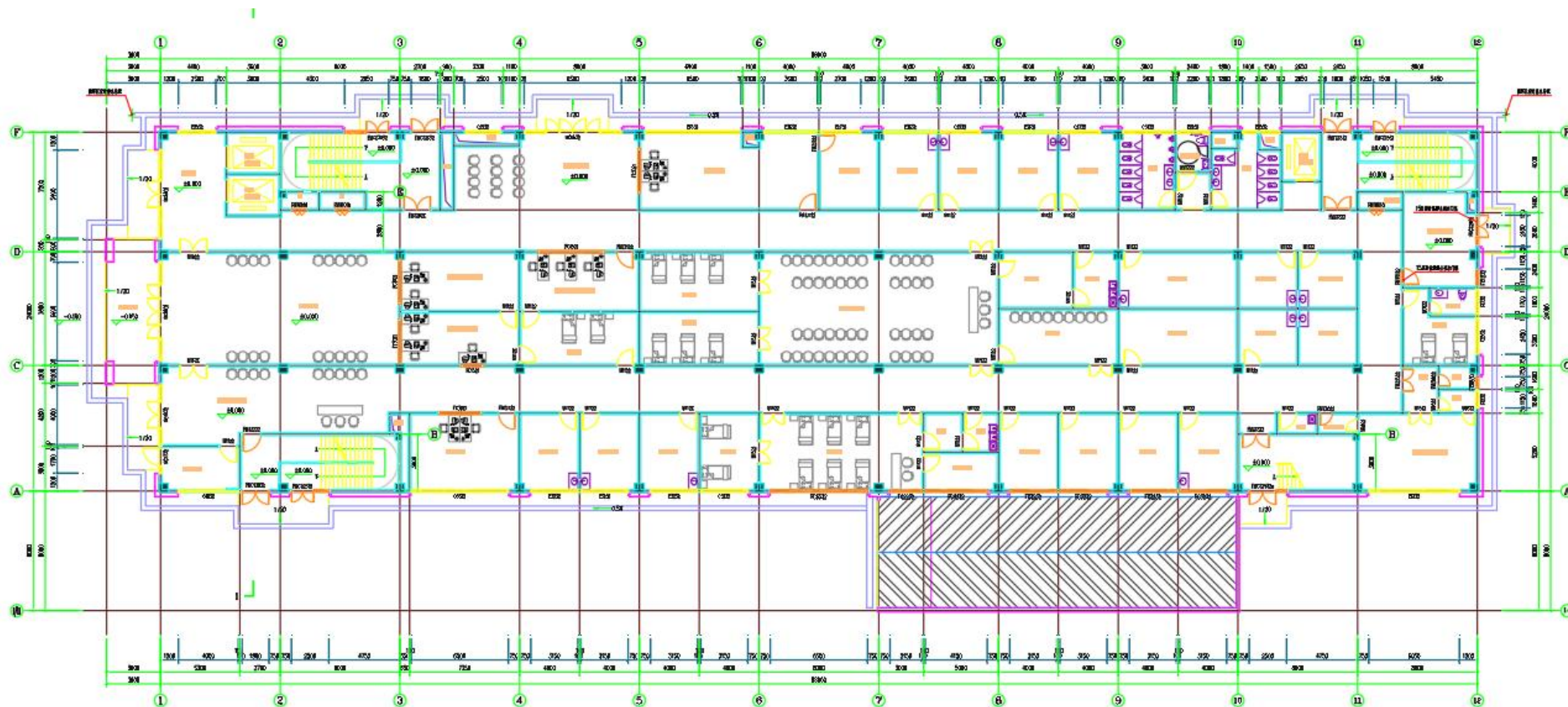


附图2 院区平面布置、环保设施分布、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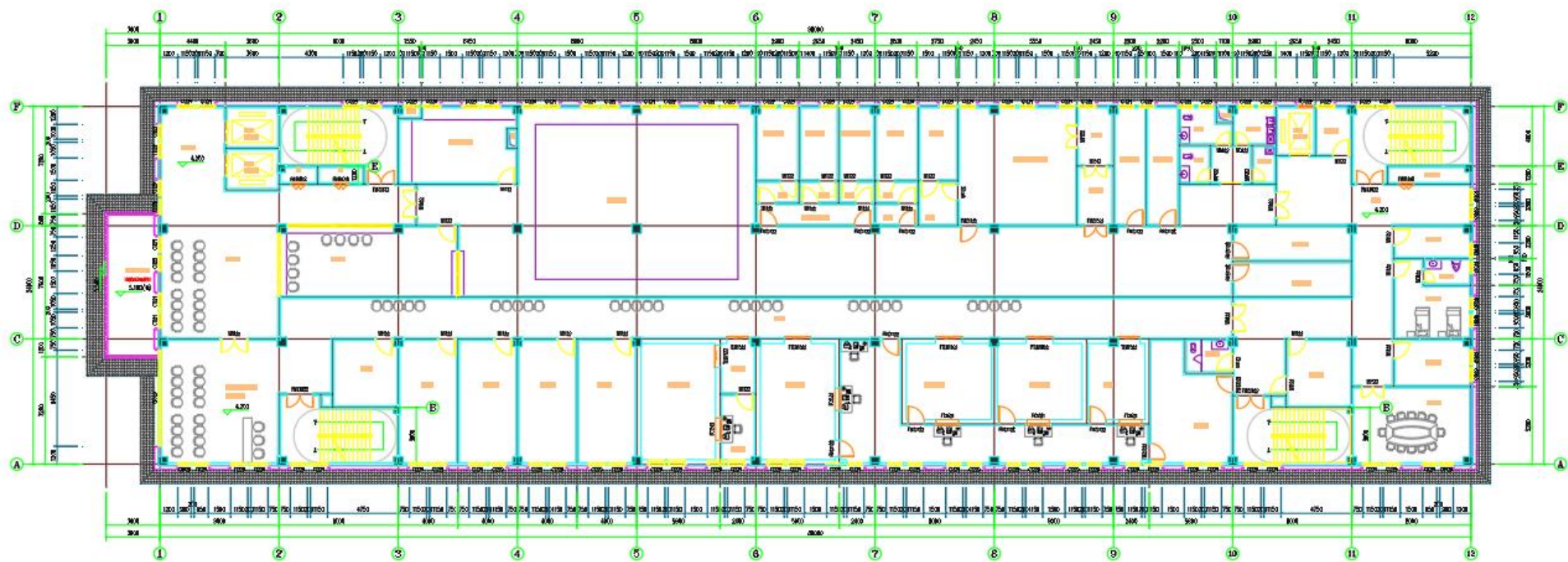
第一层平面图 1:100  
 北京建筑大学, 2024.10.17  
 设计: 张明, 审核: 李华

附图 3-1 综合楼-1 楼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图 1:100  
 1. 建筑外墙线  
 2. 建筑内墙线  
 3. 建筑柱位  
 4. 建筑门窗位置  
 5. 建筑楼梯位置  
 6. 建筑电梯位置  
 7. 建筑卫生间位置  
 8. 建筑厨房位置  
 9. 建筑办公室位置  
 10. 建筑会议室位置  
 11. 建筑接待室位置  
 12. 建筑储藏室位置

附图 3-2 综合楼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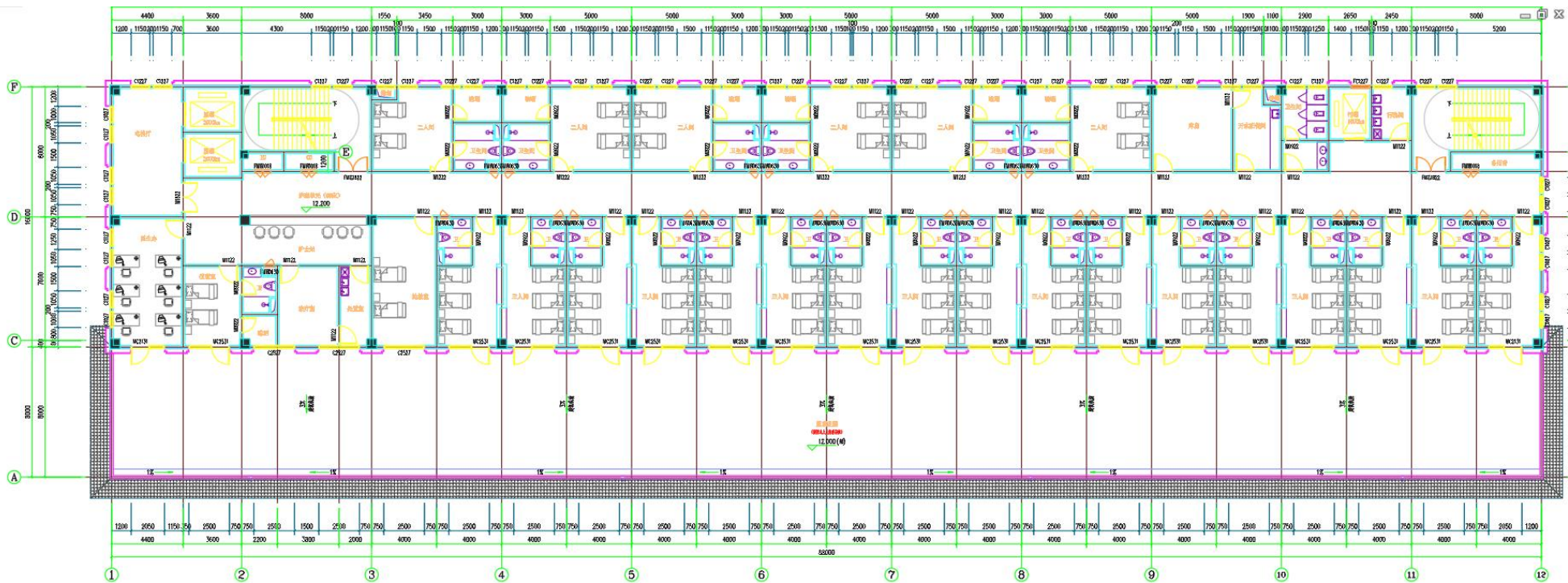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30  
 1. 墙体、柱、梁、板  
 2. 门窗、家具、设备

附图 3-3 综合楼 2 楼平面布置图



三樓平面圖 1:100  
 2023.10.10  
 1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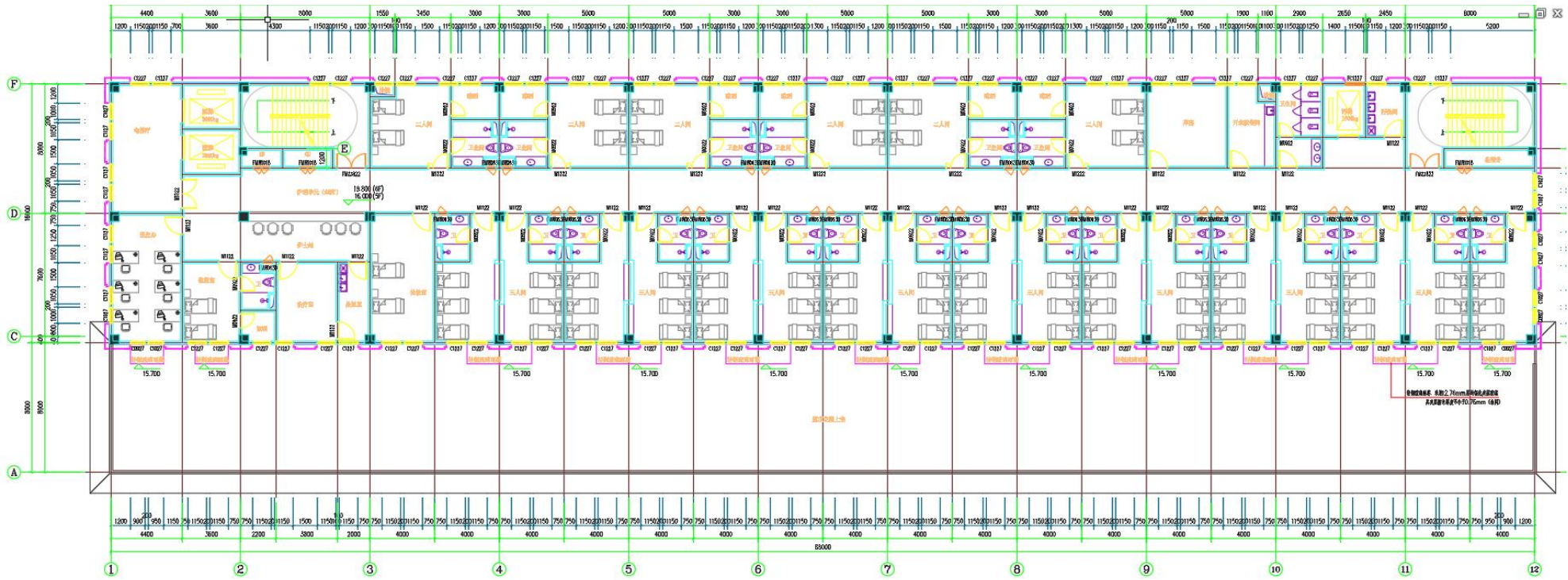
附图 3-4 综合楼 3 楼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图 1:100

本层疏散面积: 1414.41m<sup>2</sup>  
本层疏散为一个防火分区

附图 3-5 综合楼 4 楼平面布置图



五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 1433.54m<sup>2</sup>  
 本层建筑为一个防火分区

附图 3-6 综合楼 5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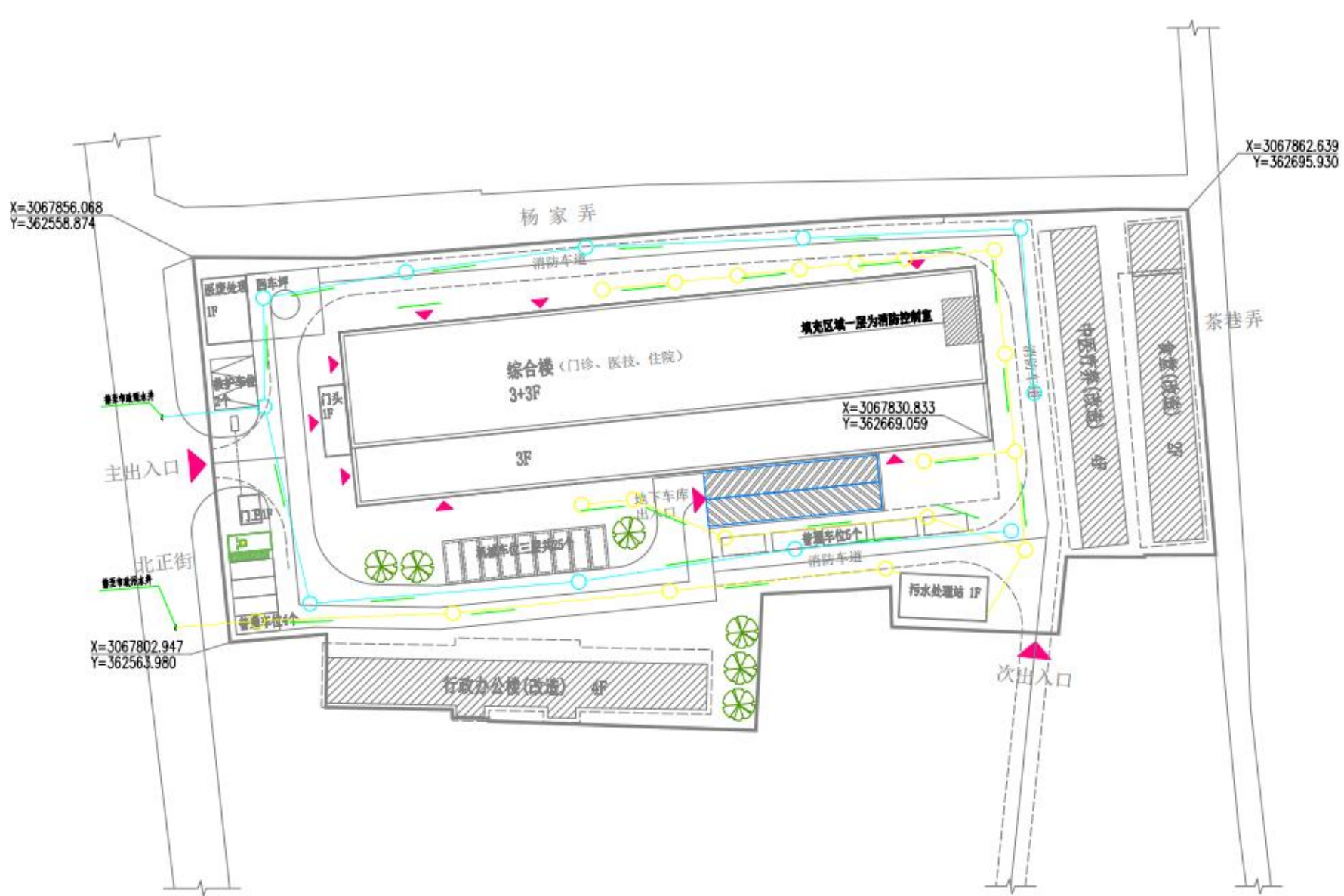
六层平面图 1:100

本图建筑面积: 1425.84㎡  
本图面积为一个单元分区

附图 3-7 综合楼 6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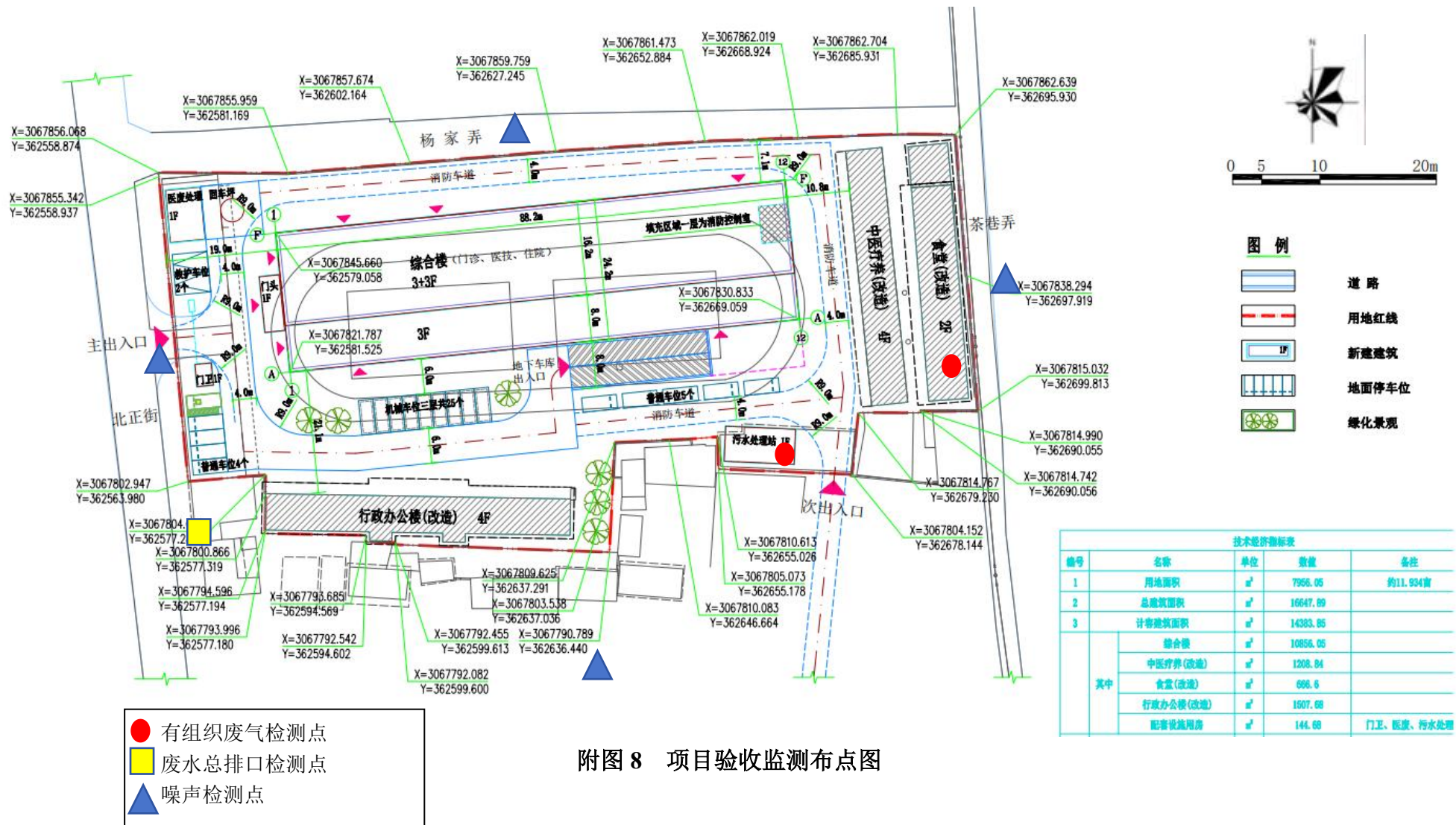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排水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